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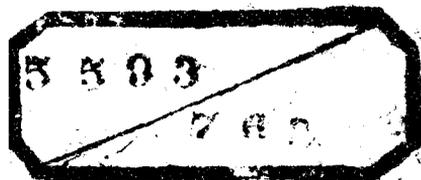
合作運動叢刊

墾荒與合作

馮紫崗著



黎明書局發行



馮紫崗 著

合作
叢作
刊運
墾
荒
與
合
作

黎明書局發行

序

抗戰軍起之第三年，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鑑於合作運動在抗戰建國過程中之重要，在編排印刷困難的情形下，因有合作運動叢刊之輯，本書便是叢刊之一種。

本書以墾荒與合作並論，這非對於這兩種學科都有研究，不足以當撰述之任，而著者馮紫崗先生正是最適當的人物。馮紫崗先生不但是合作界有學識的人，而且在農業界也是飽學之士；同時，他不但具有豐富的學識，並且還是身體力行之實踐者。所以以之擔任本書的撰述，這是最適當最理想的。

墾荒的工作，在戰時，爲了開發後方，增加生產，處置內遷難民，安排殘廢士兵，固然十分重要；即在戰後，爲了重整戰區農地，編遣過剩士兵，納地盡其利，民得其所，墾荒事業也是同樣的十分重要。而墾荒的方式，就各國的實際經驗以觀，殆無不以墾殖合作爲最後歸趨，蘇聯之集團農場，羅馬尼亞之佃田合作社，其顯例也。我國自本黨秉政以來，即積極引導合作運動。抗戰以還，雖戰區合作事業多受摧殘，但後方各省以及鄰近戰區地帶，合作事業反加緊發展。同時新型的組織如工業合作社等，不斷的產生；墾殖合作社也必在政府領導之下逐漸滋長起來，這是無疑的。我國以往出版的合作專著，論農業合作者已不多觀。

墾荒與合作

二

論墾殖合作者則更屬鳳毛麟角。馮先生這一冊書，我相信一定可以引起有識者之重視，而為我國的合作事業植一新的基礎。是為序。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於渝南

王世穎

目次

第一章 概論

- (一) 何謂墾荒
- (二) 何謂合作
- (三) 合作與墾荒之關係

第二章 墾荒之重要性

- (一) 墾荒在平時之重要性
- (二) 墾荒在抗戰建國中之特殊意義

第三章 墾殖政策與合作

- (一) 各國墾殖政策與合作組織之推進
- (二) 合作與吾國之墾殖政策

墾荒與合作

第四章 墾務經營與合作

- (一) 墾務之主體機關
- (二) 墾務之經營方式
- (三) 合作經營之利益及其與主管墾務機關之關係

第五章 合作經營舉例

- (一) 意大利之土地合作
- (二) 巴力斯坦之合作新村
- (三) 蘇俄之集體農場

第六章 墾荒合作之種類

- (一) 農民墾殖合作
- (二) 難民墾殖合作
- (三) 兵士墾殖合作

第七章 移墾程序

- (一) 調查
- (二) 測量
- (三) 設計
- (四) 籌集資金
- (五) 墾民之選擇運送與安插

第八章 開墾方法及開墾步驟

- (一) 開墾方法
- (二) 開墾步驟

第九章 合作新村之建設

- (一) 合作新村建設之原則
- (二) 合作新村建設之實施

墾荒與合作

墾荒與合作

(三) 合作新村建設之機構

第一章 概論

(一) 何謂墾荒

上古之世，居民穴居野處，茹毛飲血，崇山林平原則獵取鳥獸果實以爲食，沿江河湖海則捕獲魚蝦水生植物以果腹，飢則覓其所需，飽則棄其所餘，此之爲狩獵經濟時代或採拾經濟時代。其後人口漸增，自然之賜予有時而窮，於是人類不得不稍稍蓄積食物，或設法從事繁殖動植物以備補充日常生活之需要；同時以偶而遺棄種子於地，而竟發芽生長開花結實能與原來之果實或穀粒完全一樣足可重新用以胞腹，終致啓發人類種植之知識；復以鸚鵡鳥獸一時未曾盡食而留置於一處以供玩賞，於是公母相配竟能產生子畜，又可引起人類飼畜之動機。人類一方既有種植與飼畜之智能，一方生活需要又迫使人類於狩獵或採拾之外另謀生活方式，於是逐水草而居之遊牧經濟或定居於一處之農業經濟繼狩獵或採拾而起至於遊牧時代或農業時代。世界各地雖有由狩獵或採拾時代而直接進於農業時代者，然大部份情形則皆先經過遊牧時代而後再進於農業時代。農業時代之特徵有三：一爲開闢荒山荒地，種植五穀雜糧，繼續增加生產；二爲居民方定居於一處；三爲人類始有真正文化。故墾荒是農業之開始，亦卽人類定着於一地，經營生產事業，創造社會文化之奠基的基石。此種特徵，非僅農

業繼狩獵或採拾經濟或遊牧經濟而起之時爲然，而且無論何時，凡新地之開發，墾荒總是第一件主要工作。荒蕪之區，墾以興農，農事既興，而工商相因以俱來，而後同量土地面積方能養育更多的人類，而後政治、經濟、教育、藝術等各種人類文化方能開始向上發展。

(二) 何謂合作

合作是「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之相依相助的共同經濟組織，是平等、自由、互助、大同之理想的新社會經濟形態，是最正確的最完整的人生觀與世界觀。蓋就個人方面言之：合作的哲理是指導吾人立身處世之準則；就社會連鎖關係言之：合作是人類社會經濟的最高法則。資本主義之世界已逐漸過去，共產主義之世界尙在未來，若要以平和的方法，消滅我國半封建性次殖民地性雙重剝削的社會經濟關係以樹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制度，只有發展合作事業一途。故合作卽手段，亦卽目的。從消滅各種剝削關係來說：如地主與農民，資本來與工人，放高利貸者與負債者等各種剝削關係之消滅，合作是手段；從建立沒有剝削關係之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大同社會來說：合作卽目的。因合作主義之目的正與三民主義之目的相同，故三民主義的國民經濟建設必須走上合作之路。

(三) 合作與墾荒之關係

墾荒是人類征服自然，積極利用土地，增加生產，改善民生，發展國民經濟之最合理的

最有效的工作。國家爲調劑人口密度，開發富源，但要避免國與國間之嚴重衝突，甚至發生國際戰爭，以發展國內墾墾事業爲最重要。吾國西北西南各省尙未開發之地甚多，另有一方面戰區難民之流落于後方者亦不少，如以此等難民移墾西北西南各省，誠一舉兩得，大有益於國防民生者也。顧墾荒問題十分繁多：墾殖政策如何規定？墾務經營如何實施？此爲發展墾務之先決問題；他如何調查設計？如何移民？如何開墾？如何種植？如何爲墾區經濟的與文化的建設？並如何籌措及運用經費？如何爲收支贏虧之計算？亦皆爲墾務經營能否成功之主要的事項。凡此種種必須事先有精詳的計劃，方不致蹈「臨渴掘井」之失。但精詳的計劃首須確定原則。此原則爲何？即應用合作方式，合作組織以推進墾務是也。蓋墾荒之最終目的，在於建立三民主義的新村，以擴大吾中華民族之生命線，合作墾荒，正爲達到「平均地權」，使「地盡其利」，以實現三民主義的土地政策之目的。

第二章 墾荒之重要性

吾國荒地開墾問題平時已甚重要。抗戰以後，此種問題尤為迫切。茲先就墾荒在平時之重要性加以申述，然後再就其在目前之急迫情形續加討論。

(一) 墾荒在平時之重要性

墾荒對於我國國民經濟建設之關係極大，舉其要點如次：(1) 調劑人口密度；(2) 增加耕地面積；(3) 同化五族，鞏固邊防；(4) 建設新村。茲分述之如左：

(1) 調劑人口密度 我國人口分佈不均；東南各省人口異常稠密，中部各省次之，西北各省最為稀疏。最密地方每方公里人口密度：江蘇三二三·一五人，河北二二二·二五人，浙江二〇四·二六人；最稀的地方如西康，青海等處，每方公里只有一·二〇人(西康)或〇·五一人；(青海)外蒙古每方公里且只有〇·二四人。以最密的地方與最疏的地方人口密度相較，大約為八三六與一之比。以此之故，中國全國總平均人口密度與世界各國人口密度相較，並不算十分稠密，中國每方公里平均只有四十一人，而各國每方公里人口平均：比利時二五九人，荷蘭二三一人，英國一八五人，日本一六三人，德國一三七人，皆較中國為高；但是僅就中國內地各省而論，則每方公里人口密度反有過於各國之上者。且如再以耕地面積為標

據以計算人口密度，據華洋義賑會調查每方英里耕地而積之人口密度：江浙自九八〇人至六八八〇人，山東自一八〇〇人至三〇〇〇人，河北自五五九人至二〇一〇人，較之歐洲人口最密的國家，如荷蘭每方英里耕地而積之七五〇人及日本每方英里耕地面積之一九二二人，更有過之者焉。中國地大物博，而大多數人民僅集中於內地各省，此種人口分佈不均情形，實造成「地有餘利，人有餘力」之不調整現象，成爲國家不振與民生貧困之根本原因，如能實施墾殖政策以均人口，開富源，則地大物博之實際利益方得充分發展，藉以奠立國家富強之基礎。

各省人口密度表(據中國經濟年鑑)

省區名稱	每平方公里人數	省區名稱	每平方公里人數
江蘇	三二三·一五	湖南	一四三·二一
河北	二二二·二五	廣東	一四〇·四二
浙江	二〇四·二六	四川	一三三·八一
山東	一九七·三五	江西	一〇七·六四
河南	一六八·九八	福建	八〇·五〇
安徽	一五二·一九	山西	七五·五六

墾荒與合作

五

綏遠	察哈爾	甘肅(包括甯夏)	吉林	熱河	雲南	廣西	陝西	湖北	貴州	遼甯	黑龍江	新甯	西藏	青海	外蒙古
六·九八	七·七一	九·三七	二一·六一	二五·一三	三一·七八	三九·七六	六〇·五〇	四六·六一	七一·九二	六〇·七三	六·四五	一·五五	一·四四	一·一〇	·五一
															·二四

(2) 增加耕地面積 吾國耕地面積若干及墾植指數如何？惜以統計不全未有確數。據劉大鈞氏根據前北京政府農商部的材料和其他公私統計加以整理估計；中國耕地面積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萬一千畝，占國土總面積百分之一五·二〇。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的估計；除青海，西康，廣西三省及新疆十縣，雲南四縣，黑龍江，貴州各一縣缺少材料不計外，我國耕地面積為十二萬四千八百四十萬零九千畝，占國土總面積百分之一〇·三。據美人培克爾氏之估計；中國國土總面積二十四萬四十萬英畝(約合二百六十一萬萬畝)，可耕地約占

百分之二九，即七萬四千萬英畝（約合四十六萬萬畝），而耕地僅一萬八千萬英畝（約合十一萬八千萬畝），僅等於可耕地百分之二六，若以之與國土總面積相較則只有百分之七·四。按照以上各種估計，我國墾植指數不過約自百分之七·四至百分之一五·二而已，而各國墾植指數現況：丹麥約百分之六十，德、意、法、比等國約百分之四十以上，匈牙利、西班牙、紐西荷、荷蘭等國約百分之三十內外，印度、英國、奧地利等，皆百分之二十以上，北美合衆國約百分之十八以上，日本爲百分之一五·四，皆比我國墾植指數爲高。雖依地勢山水之造成各國差異甚多，不能依同一的標準，以推算各國之可耕地面積與耕地面積，藉資比較各國墾植指數之實際的高下，然而我國墾植指數大有提高之可能，則不難想像。若依塔克爾氏之估計，中國尙有可耕未耕之地五千二百萬英畝，如能儘行墾植，則墾植指數當可比現在提高四倍，且由此所增加之新的耕地面積，國民每人當可分到一·三英畝或十畝以上。現在每人只分得〇·四一英畝或一·七畝。另據國人調查荒地之確可開發者：散在內地各省有二萬萬畝，西北邊區有二萬五千萬畝，西南邊區有三萬萬畝，共七萬五千萬畝，如以平均每戶耕地二五畝計約可容納農民三千萬戶，以一戶生產供家屬五人需用計，更可養活一萬五千萬人。總裁曾說：「現在中國之所以貧困，原因當然很多，但最根本的一種還是地利未盡之故」，誠屬至理名言。所以如何開墾荒地以擴張耕地面積，增加農場單位，不僅可以增

加農業生產，改良農民生活，而且國民經濟之基本的建設在此一舉。

(3) 同化五族鞏固邊防 中華民族之主要構成因素，為漢、滿、蒙、回、藏、苗、僮、黎各族，而以漢、滿、蒙、回、藏五族為三民主義共和國之基礎。漢、滿、蒙、回、藏五族各有其集中居住的區域；如內地各省的人民以漢族為主，內外蒙古居民以蒙族為主，新疆、青海等省居民以回族為主。前後藏居民以藏族為主。五族之文化未盡相同，因而每有隔閡，時常發生紛爭，於是東西強鄰及世界各資本帝國主義的國家，便進行其挑撥離間之陰謀，以圖達到其分化蠶食之侵略政策。如能將內地居民大批移鑿於邊疆，一方自可發揮調劑人口密度及增加耕地面積與擴大農業生產之功效，同時還可溶冶各族於三民主義最高文化之下，相互取長補短，共同努力保障國家主權，維護領土完整，使吾吾民族確能團結一致，成為堅強整個之大中華民族，以屹立於世界，而消滅任何國家陰謀之分化與蠶食。

(4) 建設新村 國人倡導復興農村久矣，而農村復興尚未顯見成績，非國人之不甚努力，乃改造舊村之實屬不易也。因為舊村有歷史的與環境的互相牽掣種種關係，每一問題之解決，動輒牽連其他各種相關問題，必此各種相關問題都能連帶解決，然後所欲解決之某一問題，方得完滿解決，然積數千年來之古村，有其因襲的與傳統的文化，一旦要施行根本改革而且要用和平的方法來改革，自非一蹴而就。若夫建設新村則不然。新闢之區，一切可依地

想設計，非僅土地之整理區劃，農業經營單位之大小，農業經營方式之如何，皆可按照氣候，土質，地勢，水利等自然環境及國民經濟根本政策，妥為安排佈置，而且地方管教養衛等設施，無一不可按照理想計劃做去，以實現三民主義的或合作主義的新村建設，使其直接成為農村社會改進之模範，間接尚可給舊村改造一個刺激和一個指針。總理「實業計劃」中亦甚注意移民於東山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地，並云「一區之移民為數已足時，應授以自治特權」，可徵由舉辦移墾以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新村，乃是應有的必然的結果。

(二) 墾荒對於抗戰建國之特殊意義

以上所述調劑人口密度，增加耕地面積，同化五族，鞏固邊防及建設新村諸端，皆為說明墾荒在吾國民經濟建設中之重要地位。自民國肇興，歷來政府頒布墾荒法規，設立墾務機關，社會人士亦多倡導督促墾殖事業，蓋以此也。七七事變以後，國內一切變動甚巨，中國國民黨特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於漢口，製定「抗戰建國綱領」，關於經濟方面，定有「獎勵合作」，「開墾荒地」等重要綱領，「獎勵合作」之重要及合作與開墾荒地之關係，另行說明於後；茲就「開墾荒地」成為「抗戰建國綱領」中之一條之特殊重要意義，先行加以研究如次：

(1) 變消極的難民救濟事業為積極的難民移墾事業 抗戰必勝，但須經過全面戰與持久

戰，方可獲勝；而在初期戰爭，內部不原地方，尤其是沿鐵路、公路、水道等線交通便利之處，要慘受敵人之踐踏蹂躪，自所不免，此等地方居民，不計淪為異族之奴隸，相率退至後方，流落而為難民。政府為救濟難民計，特設賑濟機關專門負責一切賑濟事宜。惟粥少僧多，難民之受救濟者其生活亦至堪憐憫，而且本國富有生產力之大量的難民，使之坐享食不飽衣不暖之救濟生活，在國家方面而為浪費人力物力，在難民自己亦非樂于長期承受此種救濟生活。試一考查難民中之最大多數，普通是原來勤苦耐勞的農民及其家屬，如能利用其所長以開闢後方西北，西南及中部各省之新地，則將一羣徒只消費的難民，而使之成為增加農業生產，充實抗戰建國力量之流汗的英雄，誠能如此，在國家方面，可藉以順利推行墾殖政策；在墾區方面，可藉以解決其平時所不易解決之勞力與資金問題；在難民方面，如其一旦變為墾民以後，自可消滅其「茫茫天邊何處去」的愁悶，擺脫其飄蕩無依寄人籬下之悲慘生活，而重新看見青天白日，看見前途之光明與中國之偉大，以振作其精神而恢復其自救救國的崗位，故難民移墾事業，非僅可使難民因逃難失望而重回其故鄉或為敵人利用之現象不再發生，而且強着廣大的後方，難民組織起來，開墾新地，拚命流汗，以充實抗戰資源而產為國家之新的力量，是亦「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主要的條件。

(2) 開發新地與戰士釋甲歸田 李石曾氏曾以中國目前之人與地的關係作標準，分為失

地收復區，游擊戰區及新地生產區三種區域，並以後方新地生產區域之開發，為發展國民經濟，充實抗戰力量，爭取最後勝利及建國必成之基礎。吾以為開發新地本甚重要，而墾荒尤為開發新地之第一件要事。蓋由墾荒以殖民，而後荒涼人跡不到之處始能漸漸繁榮起來，由是而工商業興，由是而獲取山林礦產之利，由是而交通日臻發達，凡各部門經濟建設都可相依相助以成，而後國防民生之經濟基礎便可日益鞏固，而後方能便於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復興民族最大的成功。且抗戰動員千萬國民，傷兵安插及抗戰勝利後軍隊之如何遣散，皆屬極大問題。兵士移墾，雖未可謂為即能解決全部問題，但至少必可解決此等問題之一大部份，蓋因兵士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來自農村，彼等皆習於農事，有愛好農村之習慣，大多數還是願意解甲歸田，如以此等戰士，鼓其殺敵之勇與其對於土地之愛，集團合力，克服各種自然的與人為的種種困難，以開墾大規模的荒區，而即使之安家立業於其地，必能事半功倍。總理曾說：「散兵無以安之，非流為餓殍則化為盜賊，窮其結果，甯何忍言！此弊不可不防，尤不可使防之無效，移民實荒，此其至善者矣」近軍政部設立「殘廢軍人生產事務局籌備處」，其目前工作正遣送傷兵於「樂山墾區」，使之築路，蓋屋，墾荒，淘金，傷兵均熙熙攘攘，皆大歡喜，如何使此荒涼之區變為膏腴之地，以增加生產，建設新村，已為萬眾一心之所趨。即墾區附近苗民亦已與之發生密切關係，往來交易，交換文化，羣書洋

視前途之光明，墾區已不復爲荒區矣。惟傷兵移墾，僅於較小範圍行之，戰後退伍兵士之大规模移墾事業，決不可不早爲準備，免致臨時無所措手足也。

第三章 墾殖政策與合作

(一) 各國墾殖政策與合作組織之推進

墾以闢荒，殖以安民，如何使有移墾必要之人民移徙安居於新開發之地域，斯墾殖政策尙焉。墾殖政策者，國家爲國防民生計，希圖發展墾殖事業而所用之各種手段及各種設施是也。合作組織爲發展墾殖事業之最有效的手段，各國墾殖政策之實施亦多獎勵各種與墾殖有關之合作社。德國於一八九〇年及一八九一年頒布之墾殖法令，促使農民組織合作社，由國家予以經濟上的援助，購買農具，種子貸給農民。上次歐戰以後，德國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正式頒布拓殖法，仍特別注意合作組織。法西斯蒂意大利以開墾荒地擴張耕地爲農業政策之中心，政府籌措巨款輔助人民團體及合作社興辦墾殖事業，對於合作組織尤爲重視。蘇俄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大飢饉之後，卽積極獎勵移墾事業，勞農政府曾擬定計劃，於一九二六年起十年以內預備移一千萬人民於西伯利亞，其經營方式完全採用集體農場辦法。法國上次歐戰後其曾淪爲戰區之北部地方完全荒蕪起來，政府撥巨款以復興農村，藉助於合作社之力甚大。由此種種，可徵各國所依據之主義雖大不同，而對於合作墾荒之重要，則皆具有同樣的認識與同等的熱忱，誠以「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之合作組織，正爲人類開闢新

地域，創造新社會之主要的條件。蓋因人類要戰勝自然，必須擴大人類互助的機能，而合作組織正為引發人類之互助本能至於具體化的最高形態。

(二) 合作與我國之墾殖政策

我國之墾殖政策，以三民主義為準則。三民主義的墾殖政策，應以「平均地權」「地盡其利」與「耕者有其田」為主。合作墾荒，地權自能平均；合作經營，實為「地盡其利」與「耕者有其田」之最高理想。北伐成功之後，國民政府農礦部於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召集墾務會議，共商墾邊與墾之策，根據總理遺教，參酌各地情形，曾決定十項政策，如左：

- (1) 造成模範社會
- (2) 鞏固邊防
- (3) 採用保護獎勵政策
- (4) 限令全國私有荒地定期竣墾
- (5) 提倡與墾殖有關之各種合作社
- (6) 勵行兵工政策
- (7) 視墾區風土之宜農林牧三者兼籌並顧
- (8) 勵行土著政策

(9) 獎勵移民屯墾

(10) 強迫游民墾殖

以上十大政策中之(1)(2)兩項爲墾殖政策之目的，(3)(4)(5)(6)(7)(8)(9)(10)各項，爲促進墾殖事業之手段，(7)項爲墾區農事經營之準則，尤以第(5)項提倡與墾殖有關之合作社，爲政府指導墾民經營墾區之基本的原則，並爲造成模範社會之中心事業。

如再一查我國有關墾務之法令：「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明定承墾人分農戶及農業合作社兩種。據該總起草人員，吳尚鷹氏解釋云：「農戶在維持一家之生活爲主要目的，其生產量不大；若農業合作社可爲較大規模之經營」。同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承墾地之單位面積以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第一百九十四條：「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又「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據吳尚鷹氏之解釋：「合作社有較大之生產力量，而且合多數人爲工作時凡事比較經濟，於每社員以一單位承墾地給與外，仍准多給墾地以爲準備地者，可使承墾人利用其餘力以發展墾務」。如此可徵在我國之「土地法」中業已承認合作社經營墾務之優越的地位。

墾荒與合作

一六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佈「督墾原則」，其中第七條有如次的規定：「民營合作墾荒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得呈請該管縣局指導耕種或開墾工事，在可能範圍內並得請求物質上之補助」，是人民合作墾荒尚得到政府之特別獎勵與補助。

「江西省墾務處難民墾荒辦法」訂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其中第三條規定，墾荒經營方式分爲集團經營，單獨經營合作經營三種，而在該處所擬之「江西難民墾荒計劃」中復明定「零星荒地以各別經營爲原則，」「大片荒地則採合作經營方式經營之」。至就該處二十七年度二十八年度已經設立之吉安，泰和等縣墾殖區而言，則墾區完全採用集團經營制。據前逕「難民墾荒辦法規定：「集團經營，是由墾務處授由集團共同經營種植土地，收益除償還墾務處代墊費用及繳納地租外，由各團員平均分配」，「合作經營，是由墾務處授田各墾民所組織之農業合作社合作經營種植，對於生產運銷等事項均採用合作方式，土地收益除償還墾務處代墊費用及繳納地租外，餘益歸農業合作社各墾民分配」。吾以爲集團經營與合作經營名詞雖有分別，而考其實際，皆可歸納於墾殖合作之中，所異者，一爲共同生產，共同生活，一爲共同生產，各自消費而已。江西省難民墾荒集團經營之成功，正合作墾荒十分重要之實際的例證。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頒布之「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其中第二十二條規定：「墾區管理

機關，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墾區內採用集團農場方法經營之」，第二十六條規定：「墾民所需生產資金及必需費用，可由墾區管理機關介紹貸款或會同，合作主管機關指導組織合作社介紹金融機關貸予」之，惜該條例全文未曾明白規定墾區經營究應採用何種方針？俾資遵循。

「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曾有籌設國營十大墾區之議，且已正在調查與計劃中，本人鄭重建議：國營十大墾區之經營方式應以輔導墾民組織合作社，從事合作經營或集團經營為主，方可符合「平均地權」，「地盡其利」，「耕者有其田」之三民主義的墾殖政策之原則。

第四章 墾務經營與合作

(一) 墾務之主管機構

墾荒事業關係複雜，雖鄉村農民就地墾荒或個人之自由移墾，在某種情形下亦有成功之望，但大規模的墾殖事業，如欲期其有完美的效果，必須要具備三個主要條件、(1)精詳的計劃、(2)豐富的資本、(3)完善於組織。此三種條件之能否具備，要以主管墾務機構之如何為準。故主管墾務機構之是否合適，為墾務成敗之唯一的根源。查主管墾務機構依其性質而分：有以營利為目的者，有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前者為商業性質的公司組織或假公濟私之漁利性質的軍閥與官僚組織，後者是國家或地方政府為國計民生計而特設之主管墾務機關，或半官性質的公益團體，或社會主義者為實現其新生活之理想計所互相結合的組織。茲分別引述之於次、

(1) 商業性質的公司組織 由辦理墾殖以營利的公司組織，其例頗多：遠如開發美國南部之羅基尼亞公司，近如我國南淮鹽墾區域之各鹽墾公司，皆可作為商業公司經營墾殖之代表。其特徵：由公司包領大段荒地，招收墾民，放墾放佃，從中取利，其優點：為聚集大的資本，領受大塊地段，便於設計經營與辦水利及各種重要工程，以立墾殖之基礎；其劣點：

爲造成資本家與農民之剝削關係，貧苦的農民絕少有獨立自主的機會，只有受重租或重利的壓迫而已。

(2) 假公濟私之漁利性質的軍閥與官僚機關 過去我國東北西北之放墾事業，差不多可以說皆是屬於此類機關所爲。蓋此類機關，如就其本身機關而言，本是代表國家或地方政府以實施墾殖政策與監督推進墾務之機關；但就其實質而論，則僅爲給照以放墾漁利的機關，其所得之地價及各種附捐，（如熱察綏區之墾務局於徵收領荒地價以外還有約占地價百分之二十的實業教育等附捐），亦每爲經辦墾務者之所中飽，額外需索，更無論矣。

(3) 國家或地方政府爲國防民生計而特設之主管墾務機關 此類機關，凡實施墾務政策的國家多有之，如澳洲聯邦政府所設之主管墾務機，美國政府經營之加利福尼亞省達爾漢姆墾區（Durham colony），德國政府一八八六年設立之移民委員會及一八九八年設立之公共利益公司，吾國根據「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振濟委員會等所組織之中央主管墾務機關與江西省墾務處皆是也。其特徵：爲主管墾務機關直接設置墾區辦理移墾事宜，一方負責完成墾區整個計劃與水利，道路，建築等各種重要工程，並劃分區段，選移墾民，使之領地自耕或合作經營，同時按照墾民需要予以短期，中期，長期等低利貸款，且長期，中期貸款皆應用分期攤還辦法，以適應農業信用之需要，而達到耕者能有

其用之目的。

此外，主管墾務機關對於墾區經濟建設與文化建設之各種設施，皆應督促協助墾民辦理，墾民力有不足時，則主管墾務機關得商請地方政府及各種專業主管機關，酌派指導人員或補助經費辦理之。

吾國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擬於川、陝、康、滇、桂、湘、甘等省籌設國營墾區十處，各區設一國營墾區管理局，專門負責辦理墾區一切事宜，其目的：在使難民救濟事業與難民移墾事業得到適當的配合，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現黃龍山，黎平兩處國營墾區管理局業已成立，各種工作正推進中。

江西省墾務處直屬於江西省政府，負推進江西省墾殖事業之責，對於辦理難民墾荒方面，且已卓著成效。

(4) 半官性質的公益團體 此種團體，多係慈善性質，然亦有尙具備民族自救之意義者。民國十八年豫魯災民移墾於東三省，由國內各慈善團體辦理之。現在江西安福縣洋溪鎮田心村附近地方之難民墾殖區，爲「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江西分會」所設立。猶太人自上次歐戰中開始墾殖於巴力斯坦(Palestine)，完全是受猶太國家基金之賜予。

此種公益團體之興辦墾殖事業，純出於服務的熱忱，其經費來源或受到政府之一部份津

貼，或則完全由於各方的捐款，其目的在於舉辦救濟事業，並無商業利潤之期望，故頗能辦事格外認真，完全以墾民之利益為利益，惟因資金薄弱，每不能擴大事業範圍是其弱點。

(5) 社會主義者的組織 自機器工業發展之後，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窮困工人自朝至暮，如機械似的工作，往往反不得一飽；且資本主義愈發達，社會貧婪刻薄之風愈烈，因此種種，社會主義者所幻想之烏託邦的組織，於以產生。在新大陸之試驗不只一次之歐文派的共產村或傅利葉派 (Fourieriste) 的福郎斯泰 (phalaustere) 皆屬於此等組織。此等新村組織，本自由平等互助之精神，聯合同志，共同生產，共同生活，欲造成一種新的環境，以根本變更資本主義社會中之虛偽欺詐的人生態度，而實現相依相助互親互愛之人類社會生活，但以離開大社會另行組織世外桃源之太近於空想，故無不相繼失敗。

以上各種主管墾務機構，雖各有其優劣之點，但營利性質的公司或漁利性質的機關，概本不可與謀，有關國防民生之墾殖大計，且墾殖事業並非救濟事業，如以慈善性質的團體去主持，終覺不十分合適，並示不能擴大事業範圍；至於幻想的社會主義國體，更不能負此重責，故吾以為只有國家或地方政府為國防民生計應特設主管墾務機關方可實施國家墾荒政策與發展墾殖事實。

(二) 墾務之經營方式

墾荒與合作

國家或地方政府爲實施墾殖政策而特設主管墾務機關，此主管機關之第一要事，卽應用如何方式以經營墾務。墾務之經營。方式頗多，但大別之爲左列四種：

(1) 招佃經營 墾區主管機關分區劃界，招佃墾種，予以若干年免租期限，過期卽行起租，墾民事業成敗在所不計，此之爲招佃經營，普通商業墾殖公司多行此法。

(2) 雇工經營 國家政府或地方政府直接經營之墾區或企業家經營之墾區，聘請管理人員負責設計與監督指導大批雇工工作，從事企業前經營，此之爲雇工經營，我國國營金口農場，蘇俄之蘇維埃農場，皆可歸于此類。

(3) 自耕農家族經營 按墾民家族生產力之多寡，分別與以大小相稱經營單位之農場，使之各自單獨經營，是爲家族經營。家族經營之農場規模，一方要能充分使用農民及其家屬之勞動力，一方還要足以維持其全家男女老幼之水平線以上的生活。關於地價及開墾時所貸予之一切費用，可用逐年攤還辦法分若干年償清。此種辦法，爲促成自耕農家族農場之最有效之辦法。

(4) 合作經營 合作經營之方式又有各種：墾民各自經營各有領有之土地，但或共同購買種子，肥料等生產材料及各種日用品，或共同利用重要農具機器與耕畜，或共同運銷農產品以增加收入，或運用相互保證信用以通融資金，此之爲部分的合作經營；如墾民共同承領

土地，共同置備生產工具，並「共同生產各自消費」，或「共同生產，共同生活」，此為完全的合作經營。惟「共同生產，共同生活」，本為完全的合作經營之最高形態，差不多等於共產新村，其所需之社會化意識及文化的與物質的條件過高，非一時所能達到，故普通所謂完全的合作經營，僅指「共同生產，各自消費」而言。蓋合作主義之概念，乃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之調和，按照合作理論，個人利益之社會化，乃由於社會連鎖關係之必要，而個人利益存在於全體利益之中，即合作組織之實際效果。故合作經營，並不忽視個人之私有的觀念，不過凡以合作舉辦為有利者，則應用合作辦法。如大家自己共謀大家自己事業之向上，方能達到。生產合作交易之共同的目的，而在分配和消費方面，如尚以個人及其家屬之自由處理為合適，則仍不妨採用「各盡所能，各得所值」。「及公有私享」。之切合實際辦法以逐漸企圖轉移到「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及「公有共享」之大同世界。

(三) 合作經營之利益及其與主管墾務機關之關係

以上所述墾務之四種經營方式，就中以合作經營為最適合於建國之理想，而且實際的利益甚多。試申述之，於次：

(1) 何以合作經營為最適合於建國的理想？合作經營之所以最適合於建國的理想，有以下各種理由：(甲)就吾國之國策而論、總理以「平均地權」，「使地盡其利」與「耕者

有其用」，爲三民主義土地政策之最高原則，故造成壟斷土地大地主之招佃經營，及淪農工爲無產階級之雇工經營，與不能充分利用農業機械及科學新法之農家族經營，皆不能達到三民主義墾殖政策之目的，只有合作經營，不但可使地權平均，耕者共有其田，而且尙可發展農業之合理化與社會化，使地盡其利，以適應現代國家之需要。(乙)就墾民方面而論：

墾民離鄉背井，遠適異地，如仍爲佃農或雇工，則必非所願，此所以招佃經營或雇工經營之不易難致農工，卽有之亦不易於使其安居者也。而且共產生活，或不爲一般墾民所慣習，因家族經營，仍易淪爲悲慘悽苦的小農，故惟有合作經營介於共產經營與家族經營之間，一方顧到墾民家庭生活之樂趣，同時促成墾區社會生活之繁榮，必可使墾民和衷共濟，同建新村，雖遠適異地，亦將有「此間樂不思蜀」之感。

(2)何以合作經營最有實際的利益？合作經營之所以最有實際的利益，蓋有以下各種原因、(甲)新地開墾，各項公共設施如灌溉，排水等工程及分區劃段，建築道路，溝渠，修造公共場所與開設市街，商店等，無不需要全體墾民合作舉辦，方能易舉。(乙)墾區往往交通不便，距離較大市场甚遠，購買農業材料，應用物品及販賣農場產品，皆至感困難，如以合作之力爲之，則可轉而易舉。(丙)農業機械之應用及加工製造重要設備之購置與利用，亦非合作莫辦，(丁)墾區教育，衛生，公安及公用等事項，應由合作社協助主管墾務機關及地

方政府辦理之，以期完全達到墾民能够自給自衛自治之三民主義的新村建設。

(3) 合作經營之利益既如上述，但其與主管墾務機關之關係如何？前述五種主管墾務機構，就中兩種是以營利爲目的者，三種是不以營利爲目的者，無論目的在於營利與否，而如何安置墾民樂居於新土以繁榮墾區，實爲第一要事，假如墾民不能安居，墾區不能繁榮，將何從而得利？合作經營，正爲使墾民安居，使墾區繁榮之最有效的方法，故無論何種主管墾務機關，皆應積極推進合作組織，以造成合作新村爲其目的，而負有充實國防富裕民生之責之主管墾務機關，更可以合作事業之是否推動爲卜其能否成功之預兆。根據三民主義，我國之墾務經營，應以促成合作經營方式爲主，因合作共和國之實現，卽三民主義建國之偉大的成功。

第五章 合作經營舉例

前而已述合作經營之方式不一，大別之有部份的合作及完全的合作兩種。惟兩種之中仍有許多類別，蓋因各地社會經濟條件不同，故合作經營之合作的程度不無差異，因而每一合作社皆可有其特殊的經營樣式。茲爲便於讀者得到更明晰的觀念起見，特就各國之合作經營實際情形略舉數例於次：

(一)意大利之土地合作

意大利土地合作社起源於十九世紀末年，其原因由於地權集中，土地完全爲少數人所有，農業經營方式或者由大佃農承租大段土地爲企業化的雇工經營，或者經過包佃中間人再轉租於農民，前者造成勞資糾紛，後者造成業佃糾紛，農村間顯迄無完善解決辦法。農人爲自立互助起見，於是或由勞動及生產合作社兼行借入土地，從事農業經營；或由佃農相互聯合組織佃耕合作社，共同向大地主直接租地，以消滅包佃農中間階級，而從事共同經營或各家單獨經營；或由農民組織合作社，賴政府與金融機關之援助，共同購置土地，爲共同經營或各自經營；亦有由大地主自動的根據社會正義觀念，提供土地，發起組織土地合作社，租額公共評定，每年收益，除各種開支而外，若有餘利，則地主與佃農公平分配。

前次歐戰以後，農民及退伍兵士需要土地之欲望愈切，政府爲滿足其需要計，一面大量的分配國有地與公有地，同時徵收大地主們所有之荒地爲之分配，並爲供給農民購買土地資金起見，特設土地金融機關，貸放長期低利巨款，於是土地合作社到處勃興，成爲協助政府分配土地之主要的機構。

自法西斯蒂政府成立，對於社會主義者的合作社多以命令解散，但據一九二八年調查，土地合作社尙有三百十四社，社員四萬六千七百二十四人之多。

意大利之土地合作組織，如其構成之基礎作標準，其主要者約可分爲兩大類：一爲共同租佃土地，分配於社員單獨經營或社員共同經營；二爲共同購置土地，分給社員所有或共同保存其所有權，茲列表於次：

土地合作社

佃耕合作社

各合作社員單獨經營

社員共同經營

購地合作社

分配土地於各合作社員

合作社保存土地所有權

合作社共同租地，分給各社員單獨經營，爲天主教徒所倡導，行之於原來地塊零碎小農居多的地方，如維尼西亞 (Venetia) 中央隆巴特 (Central Lombardy) 西西里 (Sicily) 等處。在

此種經營形態之下，合作社對於地主負總責繳地租，社員對於合作社亦須按期繳納地租，合作社員等於舊有之包佃中間人，所不同者：合作社非僅不從中漁利，而且負指導社員改善農業經營之責，故雖土地由各社員家獨單耕作，然而種子、肥料、及日用品之購買，農產品之運銷，家畜之保險，資金之融通，以及其他各種技術的與經濟的改進工作，仍以採取合作方式為主。

合作社共同租地，共同經營，為社會主義者所主張，行之於原來大農場為主的的地方，如愛米里亞 (Emilia) 波羅那 (Bologna) 等處。在此種經營形態之下，農民組織合作社，互選管理人員，執行社員大會決議及管理日常事務；勞動之供給全憑社員及其家屬，農忙時方能雇用短工；工資之支付，以日計或以生產額計算，工資標準，由社員大會決議，交管理人員執行；普通各社員平時所得工資，僅等於實際應得工資百分之八十，以其所餘百分之二十積存於理事會，俟年終結賬時再為分配。

以上兩種土地佃耕合作之經營形態，本為意大利土地合作運動開始時之一般情形，前次歐戰後，合作社得政府之補助或因其自己實力之擴大，乃能逐漸收買土地而取得其所耕土地之所有權。但是其經營方式，仍不外各社員單獨經營或社員共同經營兩種；其從事於各自單獨經營者，社員每希望若干年後各自佔有自己所耕之土地，合作社因以規定耕者有其田及分

年積地債辦法，以滿足社員之土地慾望；其實行共同經營者，自然根本無再分配土地之必要，故合作社因以繼續保持土地之所有權。且各社員從事單獨經營之合作社，亦有由合作社繼續保存土地之所有權，而使社員年年納相當的地租者，不過其與普通租佃情形亦顯有大不相同之點：即合作社之地租收入，除提取一部份供給社中開支及公益用途之外，仍將贏餘完全歸還於社員。另一方面，即在合作社以土地分給各社員所有之情形下，關於生產，供給、運銷、消費、信用、公用、保險等業務，仍然是多以合作之方式為之。故合作購置土地與共同利用土地之業務縱然消滅，而其他合作業務依然存在。

(二) 巴力斯坦之合作新村

巴力斯坦 (Palestine) 之合作新村，為「猶太國家基金」(Fonds National Fui) 所扶助設立，蓋自紀元七十年季呂薩倫 (Jerusalem) 被羅馬帝國征取之後，猶太人便飄流於世界各地，雖其聰明才智並不亞於世界上其他民族，且多巨商與銀行家，但是世界各國皆禁其在鄉村置買地產，以是地球雖大，而無猶太人的村落。

上次歐戰發生，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英國軍隊驅逐土耳其軍隊佔據季呂薩倫，當時英國宣言將以全力扶植猶太人在其舊日聖地重建猶太國家，於是世界各地之猶太人均為之大受感動，異常興奮，遂發起兩個猶太國家基金組織，向各地猶太人募集捐款，用以作為建國

之基金。其一名克倫開米西，(Keren Kayemeth) 專為在巴力斯坦購買土地，建立猶太新村之用；其一名克倫開索得 (Keren Hayesod)，為供給有關墾殖事業之一切用途。

「猶太國家基金」所購買之土地，其產權是屬於公有的，意思中將來是要為猶太國家所有的，所以墾民只有耕作權而無土地之所有權，不過土地租金極為低廉，墾民僅年付等於地價百分之二的地租，便可取得土地之永久的耕作權。

關於墾區之農業經營方式頗不一致，大別之可分三種：即個人主義式的經營，共產主義式的經營及合作主義式的經營，是也。個人主義式的經營，是由墾民單獨耕作，各自所承領之土地，其優劣且雇用大量農工為企業的經營以獲利；共產主義式的經營，實行共同生產，共同生活；合作主義式的經營則介乎其中。一方面發展合作業務，同時却仍各家保有各自的農場，為獨立的經營。

合作經營方式之代表者，首推那阿拉圖新村 (Ziblat)。該村共有八十五戶，每戶分配耕地十公頃（合我國一百五十四畝），各家單獨經營，其經營所得各自單獨享受，此自表面上觀之，似與個人主義式的經營無甚差異，然而究其實質則完全不同：第一是因為土地公有，已無個人主義式的經營之先決條件，其次是因為採用各種合作組織，使該村所有墾民皆相互聯合於合作旗幟之下，以實行「人人為我，我為人人」之社會化生活。茲申述其要點：

(1) 那阿拉爾新村佈置，是在整個計劃之下，按照理想安排一切。先於村之中央興建公共建築，如農業職業學校，公共圖書館，衛生院、小學校、合作社及公共運動娛樂場所。以此公共建築作中心，周圍環佈八十座同樣的住宅及庭園。每座住宅房舍足敷農家一家之需要，前面皆附設相當規模清秀而美麗的庭園，後面皆接環村馬路，其外便是各家的農田。

(2) 關於公用合作事業，那阿拉爾新村亦曾舉辦。在巴力斯坦地方，水源是缺乏的。村中各戶所需之水，皆由公共水塔供給，水自水井用機器吸引上昇至於水塔，再由水塔分佈於各家。

(3) 村中生產葡萄及葡萄酒。為適當儲藏葡萄酒而又經濟起見，村民共同建置大規模的儲藏室，供合作社員共同利用。

(4) 村民為共同改進牧畜起見，共同飼養一個價值極高的純種公牛，使之與各家母牛交配，以期改良畜種而增加畜產。

(5) 村中出產菸葉及柑橘。菸葉由村民共同晒製，包裝及共同運銷；柑橘亦實行共同運銷。

(6) 農業生產材料及村民之日用品，由村民組織購買合作辦理之。

(7) 墾區之灌溉排水等重要工程，除由猶太國家基金補助舉辦外，其有關於各農場內部

之水利設施，由村民共同籌辦。

(8) 關於製造奎甯原料樹木之培植，村民亦以合作之方式爲之。

(三) 蘇俄之集體農場

十月革命以後，蘇俄實行土地國有，但農業經營之方式，仍有公營和私營兩種。私營之企業農場或家族農場，皆被共產黨人視爲發展農業生產力與農業社會化之主要的障礙，故蘇俄政府傾其全力以發展農業之公營形態。蘇俄農業公營形態，尙分爲蘇維埃農場及集體農場 (Kolkhoz) 兩種，蘇維埃農場是國營農場如同國營工業一樣的一種試驗，雖蒙政府補助獎勵，然其收效不宏，集體農場是本土地合作原則，聯合貧農中農，實行共同耕作，按工作單位公平分配，個別消費。自第一屆五年計劃實施之後，集體農場便有急速的進展，迄今差不多可說全蘇俄之農場經營已無普遍的集體化。願集體農場尙有三種相異形態，如次：

(1) 土地共耕社 (Les associations pour la culture en commun) 社員僅共耕作同一土地，主要生產工具尙爲各社員所私有。農業所得之分配，依社員之投資與供及勞動力之多寡爲標準。

(2) 農業阿特爾 (Les Artels Agricoles) 此是土地與重要生產工具全歸公有，社員共同生產，但允許私有住宅，園圃，及少量的家畜，家禽，並各家仍行各別消費。農場現物與

現金之分配，依社員勞動力供給之多寡爲標準。

(c) 農村公社 (Les Communes agraires) 是以農場之公有，公管，公享爲目的之共同生產與共同生活的組織，乃集體農場之最高理想的形態。

土地共耕社爲集體農場之初步，社員之社會化意識愈提高，由土地共耕以進於農業阿特爾之趨勢愈顯著；農村公社本屬於集體化之最高形態，但欲其有完善的效果，尙須以完全機械化與提高生產技術爲基礎，並須社員有最高的文化程度方能成功。故蘇聯政府亦不強農村公社之急遽的發展，而只以推動農業阿特爾之合作經營爲其十年來農業建設之中心政策。茲就農業阿特爾之組織要點，略述於左：

(甲) 社員自由入社及出社 蘇聯政府雖積極行農業阿特爾，然並非採用強制手段，迫使農民加入，而以農民之自願的入社爲原則。凡男女農工年滿十六歲以上者，除富農及極貧公權者外，皆得向管理委員會聲請入社，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即可加入。社員出社須於年度完了時行之，並須依照手續辦理。社員除名須經社員大會至少三分之二以上人數表決，始能執行。被除名之社員，如有不滿，可向地方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申訴，請求仲裁。

(乙) 內部組織 農業阿特爾之最高權力組織爲社員大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管理委員五人至九人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社員大會之決議及阿特爾日常一切事務，並選舉監察委

員三人至五人成立監察委員會，負監察社中收支賬目及管理委員與全體社員執行各人職責之情形。社員大會選舉社長兼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以專責成。關於社中每年生產計劃，收支預算，建築房屋，各種重要工程設計，勞動報酬標準及各種主要章則，皆須先經社員大會通過，然後施行。

(丙)經費 農業阿特爾之目的在求組成大規模的農業生產單位，故頗需要巨額經費。其經費之來源有以下數種：(子)社員入社費二〇—四〇盧布，視社員經濟情形而定。(丑)社員入社時，如全家加入，則將其全部土地，生產工具及其他主要財產一併入社；如僅一家中之一部份人加入，則將其一部份人所應分得之土地，生產工具及其他主要財產一併入社。社員所提交於阿特爾之土地永遠不許再為分割，至其所交於社中之土產工具及其他財產，則依社章提取其中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作為阿特爾之不可分的基金，餘作社員之社股。此項社股於社員退社時，得以現金償付之。社員退社後依法請求土地之償還，亦只能以阿特爾以外之其他土地撥給。(寅)國家及消費合作社所貸予之長期或短期借款。(卯)政府所沒收之富農的財產常無代價的交給該財產所在地之阿特爾。(辰)阿特爾本身每年所提之公積金。(巳)其他政府的獎金及社員的罰金等。

(丁)勞動管理及工作報酬

勞動管理規則由社員大會通過，所有社員均須嚴格遵守，

茲舉其要點如下：(子)農場上一切工作皆應由社員自辦，惟專門技術人員如農學家，農業技師及各種專門人才等方可自外聘用。再於農事繁忙之際，或當舉辦大規模建築工程的時候，亦可雇用臨時短工，藉資佐助。(丑)工作進行，由管理委員會按生產單位（如耕作單位或飼畜單位）分組，各組配置相當人工，並予以適當的新畜農具等生產工具及其足用的建築物。組有組長。組長分配工作不能顧到組員之親屬朋友關係，乃而按組員之體力、才智、興趣、經驗等為標準。(寅)社員不分男女，皆要同樣工作。惟婦女懷孕及育兒期，應予分配較輕的工作，並於產前產後各有一個月之假期。在假期中還可得平均勞動日應得報酬之一半。(卯)社員之工作量及工作報酬，以勞動日(Journee-Travel)計算。所有各種工作之一個勞動日的平均成績，皆經管理委員會預先規定，並由社員大會通過，社員必須在一定的時間作到一定的工作量方能折算成一定的勞動日數。工作種類之區別，因其輕重難易，分為極易，輕易，難，繁雜，專門等數種，按社員年齡性別之不同，分別予以適當的工作。惟工作單位之計算，亦因之而有差異。如以一勞動日之極易工為一，則一勞動日之輕易工為一·二，難工為一·五，繁雜工為一·七，專門工為二。各組組長應逐日詳記各該組組員之工作情形，至少每一星期總結一次，折算為若干勞動日，以之登記於工作帳簿。管理委員會每月公佈全體社員全月之勞動日數一次，以昭信實，俾眾周知。全年結賬時，即按各社員各類工作勞動日

數之多寡以爲各該社分配工作報酬（工資）之標準。（辰）各組成績優異者，（如單位土地面積之增加收穫量或畜產如肉乳皮毛等產量之加多）則增加各該組組員勞動日數百分之十，突擊隊員百分之十五以上，組長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勞動日數以資獎勵；其有成績劣敗者（如減少收穫減少畜產等），則減少各該組全體人員百分之十以上的勞動日數，以資懲戒。（巳）社員平時所需，可在其已作之勞動日應得報酬中之百分之五十以內，支取現款，並可按照需要支取現物。（戊）社員有不愛護公物，或無故曠工，或工作成績不佳，或發生其他違犯章則紀律等事由，管理委員會得予以警告，申斥，牌示於衆，五天以內的罰工，降級工作及短時期停止工作等處分。其有情節重大者，則提由社員大會議決除名。如有偷藏公物損傷牧畜或故意毀壞農具及機器者然則被譏爲反動犯罪行爲，由阿特爾拘送於法庭，請其依法懲治。

（戊）現金及現物分配 阿特爾每年終結賬一次，以如下方法分配所有現物及現金。

關於現物之分配方法：（子）儘先償還國家所借之種子支付，對於農業機器站之物租及

國稅。（丑）提取次年所需之種子飼料及如遇凶年時所需之種子飼料之百分之十五百分之十五以爲準備。（寅）經社員大會議決，提取百分之二以內的若干產品充作救濟殘廢、老弱、疾病、紅軍家屬及孤子之用。（卯）經社員大會議決，提出應賣於國家或市場之一部份產品。（辰）其餘產品按社員勞動日之多寡作標準爲比例的分配。

關於現金之分配方法：(子)繳納國家賦稅及保險費。(丑)支付生產上之日常需要，如修理農具，醫治牲畜，防除病蟲害等費用，(寅)提取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現金收入，供管理及經營費。(卯)提取教育費，供訓練組長社員，設立託兒所及學校之需。(辰)提取現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用以充作阿特爾購置牲畜農具，興建房屋於短工費用，並以之償還農業銀行長期貸款之每年應還部份。(巳)其餘按社員勞動日之多寡，公平分配於社員。

第六章 墾荒合作之種類

上述各種舉例，可以表示土地合作之一般的情形。至於以合作方式經營墾區，更有多種多樣的形態。如按墾地之來源作標準而分，有墾民聯合向國家或地方政府承領官荒，為共同經營或各社員單獨經營之合作社；有共同向土地之所有者，承租大段荒地，為共同經營或各自經營之合作社。如按合作範圍之廣狹作標準而分，有土地私營，僅生產、供給、運銷、信用、保險、公用等業務之一種或數種採用合作方式之合作社；有實行土地完全合作之合作社；而此土地完全合作組織，又可分為「共同生產，各自消費」及「共同生產，共同生活」之兩種形態。如按墾務經營之主體作標準而分，有主管墾務機關派員監督指導並有時代為管理之合作社；有墾民自己相互組織，自行管理，自為經營主體之合作社。如再以墾民之對象作標準而分，則目前我國可以從事合作墾荒者之主要份子為農民，難民與兵士，因以又可分為農民墾植合作，難民墾殖合作及兵士墾殖合作三類，茲就此三者之組織經營加以申述於次：

(一) 農民墾植合作

(1) 墾植合作與墾殖合作之區別 墾植合作與墾殖合作意義不同，不可相混。墾植合作，即種植合作或耕種合作，即日本之所謂土地利用合作，乃農業生產合作之一種；墾殖合

作，乃合墾荒與殖民兩種合作事業而言，其意等於合作新村。故墾殖合作經營之原則，只是共同開闢荒地荒山，耕種或造林，實行共同經營或各自單獨經營；而墾殖合作之經營，則須顧到墾荒生產與移民安居之雙重目的，以造成新的村落新的社會組織為依歸。

(2) 農民墾殖合作經營原則 總理手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以墾荒地為六大要目中之一種，可徵荒地開荒之重要，並非只限於邊區，國內一千餘縣無不有此問題在焉。試查各縣官產及祠堂廟宇會社等公產或無主之地產甚多，而此等非私有產業之多淪為荒地，則墾荒地一事之列於地方自治事業之中，實為十分必要。吾國農民極勤墾奮勉、田埂、道邊、宅基等隙地亦每盡力開發，儘最大的可能實行種植，何以於人口稠密，耕地稀少之內地省份，竟尚有餘存之荒地？其中主要原因，不外地非農民所有，農民雖欲墾荒而不可得。如欲解決此種困難，應由省市政府督促所屬縣局或由地方自治機關限期清理荒地，獎勵農民合作承墾，官荒者，應以分年償還地價辦法，或按土地法所規定之承墾辦法，准由合作社領墾；其屬於祠產廟產或其他會社地產者，得由合作社承墾以取得其耕作權，在若干年內免租，過期按約納租；其屬於私荒者，應責令地主限期竣墾，過期即可由合作社強制代墾，俟收穫足可抵償支出而有餘以後，再與地主立約完租或分期支付地價。再於舊有村落附近之零整荒地，以當地村落之農民組織墾殖合作社進行墾植。為最合適農民合作墾植之所獲，一方可以補助各家

經濟之不足，一方可提取其中一部份用以供給村中各項公益事業之需用誠一舉而兩得。

(3) 進行辦法 按照合作法規，農民相互聯合七人以上即可籌備組織墾植合作社，向政府呈請登記，對於村中公有或私有之荒山荒地依法承領或承租。按各社員人力多寡及需要土地實情，分配於各社員自行耕種或共同經營；或以一部份分配於各社員，而以其另一部份作為合作社公有，由全體社員共同耕作。社中組織，依合作社法訂定章程，由社員大會選舉人員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分別負責辦理所屬各項事務。

(4) 浙江海鹽黃沙塢合作社實例 黃沙塢為浙東海濱之一村落，距海鹽縣城東南約三十公里，三面高山環繞，一面接臨大海，本係荒蕪之海灣，後因沙泥沖積，經人工墾殖而成村落。全村人民約三百餘，除數戶外，皆為合作社社員。合作社成立於民國二十年，由社員籌措款項，購入附近蕩地七十五畝，實行共同墾植，於蕩地外部築成高堤一道用以防潮防汛，長一百二十丈，高八尺，底闊二丈餘，蕩地內鑿有蓄水河一條以便灌溉，其他如排水引口閘門等設備亦頗完備，此七十五畝墾闢之後，增加全村耕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蕩地分配及管理辦法如左：

(甲) 按各社員之需要及其耕種能力為標準，作暫時假定性質的土地分配；但必要時，仍得着其歸還土地於合作社。

金。

(乙) 劃全場面積十分之一歸合作社公有，由全體社員共同耕作，所得產品充合作社基金。

(丙) 以純益百分之十五為辦理本村公益事業。

(丁) 社員對於耕地不得私相授受。

(戊) 由大會選出委員七人組織土地委員會，掌理土地分配及一切管理事宜。

距黃沙塢西二里有官荒山地七百餘畝，合作社擬具計劃向縣府承領墾植，其中約百餘畝地勢較為平坦闢為果園，栽培桃、李、柑橘及茶樹，其餘山地栽植松栗等樹木，每日派社員六十人分途工作，以十小時為一工，在二十年春間共造林二百二十畝，植樹八萬餘株。會擬自二十年起自設苗圃，培植苗木，計劃到二十四年春，即可將全部山地造林完竣。至林場收益之分配，以社員之工作多寡為準，以純益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公益金，其餘百分之七十悉數分配於社員。

除農場林場之經營而外，合作社並擬設立畜牧場，購置力行雞種及盤光霞豬種，用支配方法以改良本地土種，一面以之廉價售於社員，一面由畜牧場自行畜養以增生產。此外，對於農產加工製造事業，如製桃脯，山薯粉，乾菜及茶葉等，皆在合作社計劃經營之中。

(二) 難民墾殖合作

墾荒與合作

四一

(1) 難民墾殖合作之意義 難民多聚，可以變消極的難民救濟事業為積極的建國事業，以增加耕地，擴大生產，建立新根據地，發揚吾中華民族之新生命，且可培養保土衛國之新戰士。願難民之墾殖事業，並不是一件很容易辦的事情，必須有足夠的經營資本，完密的進行計劃，合理的實施步驟，及相當的管理技術，方能成功。而如何使墾民與墾區結成不解之緣，使墾民能視墾區為第一故鄉，不存「五日京兆」之念，實各種問題中之最重要者。凡此皆須政府籌集巨款，特設強有力的主管墾務機關，有計劃的進行一切；但如能運用合作經營方式，使墾民由被動的地位至於自動的合作經營，以啓發其建立合作新村永久安居之念，則事業之成功即可大有希望。難民墾殖合作，即多墾之難民相互聯合組織合作社，接受主管墾務機關之指導，共同生產，共同生活；或共同生產，各自消費；或各自耕作各自承領之土地，但同時兼營各種合作業務者也。

(2) 難民墾殖合作經營原則

(甲) 難民在未到墾區以前，就應先行組織合作社，依社章選舉人員組織理事會及各種委員會，協助主管墾務機關辦理墾民社員之選擇登記，移送，安插，及分配土地與分配工作等事宜。

(乙) 合作社社員以原來農民為主，但各種手藝工匠（如木工、泥工、鐵工、裁縫等）

）及文化人（如小學教師、文藝家、音樂家、科學家等），亦皆爲墾區所需要，應予自由入社。

（丙）社員家屬可同行，但老弱殘廢不能工作者，不宜過多。

（丁）墾區水利、道路、建築等工程應有系統的計劃。社員之衣、食、住等問題，應在社員未大批到達墾區以前，先有完善的準備。

（戊）墾區土地分配於各家耕種或實行共同經營，由社員大會解決之，或隨各社員之意願，兩者並用亦無不可。

（己）墾區各種經濟建設與文化建設，凡以合作舉辦爲有利者，皆以合作之方式爲之。

（三）進行辦法 根據「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參酌合作經營原則，試擬難民墾殖合作進行辦法如次：

（子）主管墾務機關辦理難民移墾時，應指導難民組織合作社；或難民自行組織合作社以後，請求主管墾務機關予以移墾上之各種方便。

（丑）移墾難民之選擇、編制、移送、管理及衣、食、醫藥之供給，由合作社幫同主管墾務機關或賑濟委員會同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之。

（寅）移墾難民到達墾區後，在尙未有收獲以前之生活，應由賑濟委員會及主管墾務機

關於以維持，但須經合作社處理之。

(卯) 墾區如採各自單獨經營制，則每戶墾種畝數之分配，由合作社商同主管墾務機關，斟酌實際墾區情形，並視各社員耕作之能力及其生活之需要定之。

(辰) 墾區之治安、水利、交通等事項，應由主管墾務機關妥為籌劃，派遣指導人員協助並貸款，由合作社社員全體參加工作。

(巳) 墾區劃界，產權清理，應由主管墾務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迅予清查規定。其有屬於私產者，應給價收買以之轉讓於合作社用分年償還辦法償還，年限不得少於十年；至於有荒地應由合作社於墾竣後無償取得其耕作權，並適用土地法關於耕作權之規定。

(午) 墾民住宅，由主管墾務機關預先籌借地方祠堂廟宇等空房暫住；俟墾民到時，再其按照一定式樣建築，費用由主管墾務機關先墊，歸合作社分期償還。

(未) 墾民之生活費用及生產資金，由主管墾務機關直接貸予或介紹金融機關貸予之，以供給合作社員之共同的或各自的需要。

(申) 關於於民所需之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畜等運輸事宜，主管墾務機關或合作社得依法請求財政及交通主管官署減免稅捐及運費。

(酉) 墾區內農產畜牧之經營及生產技術之改良，合作社得請中央或地方有關機關減送

指導人員協助辦理。

(合戍) 墾區內之醫藥、衛生、教育及其他公共設施，得由合作社商於主管墾務機關及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4) 江西武宜漂墾區實例 江蘇武進宜興溧陽三縣難民互相聯合，呈請江西省政府指派在江西泰和縣第三區寺下村灣溪村地方設立墾區，由江西省政府撥發開辦經費三千元，泰和縣政府撥給教育費二百五十元，並在未有收穫以前每月按人發給二元四角生活費，小戶減半。墾區面積一六〇〇畝。墾民大小二百一十人。墾民組織分武宜漂三組，各組推代表一人為總代表會，下分總務、生產、衛生、教育、婦女等五股，分別處理各項事務。其經營採「集團生產集團消費」方式，以一組為一單位。教育方面，墾區已設保學一所兼辦成人識字班。生產方面，於二十七年夏季已收穫水稻三百二十石，山薯四十五石及其他產品多種。二十七年冬季已種植小麥三十五畝，油菜二十五畝，蠶豆二十四畝，豌豆十二畝，蘿蔔八畝，綠肥三畝，蔬菜十三畝。此外墾區尚備有水牛九頭，黃牛十頭，豬十四頭，雞鴨等一百餘隻。

(五) 江西省墾務處各墾殖區集團經營實例 江西省墾務處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雖直隸於江西省政府，但事業經費多由中央撥發。其已辦事業，除籌劃輔導全省墾殖事業之發展外，並於吉安固江及泰和東成村設立二墾殖區，由墾務處直接管理。就其計劃言之，各

墾殖區之墾殖經營方式，分爲集團經營，單獨經營及合作經營三種；惟其所已成立之二墾殖區，爲力求充分利用勞力及便於支配起見，暫時一律按照集團經營方式辦理；茲就其要點說明於左：

(A) 集團經營重要原則 由墾務處按每人十市畝或每戶二十市畝授出墾民使之爲集團的共同經營，土地收益由各團員公平分配。集團經營之各重要原則如左：

(甲) 經營單位，以每一耕作單位（每一墾殖區分設若干個耕作單位，每一耕作單位面積約一千畝，人數約二百人）成一生產集團爲原則。但必要時，亦得分爲數個生產集團，惟每個生產集團內之壯丁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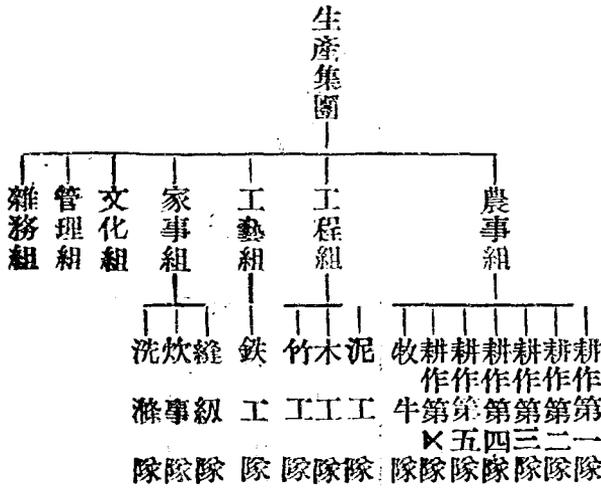
(乙) 墾民勞作，按各類勞作性質編組分隊進行。

(丙) 墾民勞作，按其難易、繁、簡、優、劣、分別評定分數，所有收益均按各墾民之分數多寡比例分配之。

(丁) 墾民收益之分配，各生產集團分別計算；關於各集團之公共勞作及公益用費，視其性質，按受益田地面積或受益人數或收益多寡比例分担之。

(B) 墾民編制情形 每一生產集團按勞作性質分爲農事、工程、工藝、家事、文化、管理、雜務七組，每組視情形或再分隊或不分隊，每一墾民依其才能同時可參加兩組或兩隊

以上，各組隊雖實行分工辦法，但事忙之時，仍得臨時互相調用，茲將隊組編制情形列表如下：



墾荒與合作

四七

(C) 黎民勞作管理 黎民勞作管理，依黎務處所訂定之「黎民集團勞作管理規則」管理之，其要點如左：

(甲) 黎民勞作按其性質分為農事、工程、工藝、家事、文化、管理、雜務七類。

(乙) 各類勞作，依各人勞作能力分為高級、熟練、普通、學習四級。

(丙) 各級工依各人勞作成績各分甲、乙、丙、丁、戊、五等。

(丁) 勞作事項不同，因而勞作量之計算方法亦不同。黎民勞作量之計算方法，以勞作分數表示之。勞作分數以日計，以月計，或以件計。月工及件工計分標準，臨時訂定之。日工計分標準如次表：

級別	等				
	甲	乙	丙	丁	戊
第一級 高級工	29分	28分	27分	26分	25分
第二級 熟練工	24分	23分	22分	21分	20分
第三級 普通工	19分	18分	17分	16分	15分
第四級 學習工	14分	13分	12分	11分	10分

勞作量計算方法與勞作類別之關係如表

類別	事項	勞作量計算方法
農事	耕把播種間苗中耕培土除草移植灌溉施肥收穫調製糞收等項屬之	以日計
工程	建築房屋開墾掘塘築路等項屬之	以日計
工業	紡織製豆腐豆豉乾粉條糖提薄荷油製木器竹器鐵器等項屬之	以生產量計
家事	炊事洗滌縫紉掃除結草繩編製草鞋等項屬之	以件計或以日計
文化	羣民及羣民之子弟教育書信代筆等項屬之	以件計或以月計
管理	保管記錄司賬等項屬之	專負管理之責者以日計兼任者酌予減時
雜務	採辦運輸及一切不屬於以上各類之工作	以日計或以件計

(戊) 羣民勞作，按其性質、級別、成績，評定分數，分別登記，於每年主作物收穫完畢時，核計勞作分數總額，依該集團收益之總和，以每羣民在所屬集團之勞作分數比例分配

(己)墾民勞作勤奮，成績優良，或愛護公物有特殊表現者，予以名譽獎勵、記功、加工記分，及加等記分等獎勵；其有違犯規則，工作懈怠，或不加意保護公物者，則予以申誡、記過、罰工、降等記分等懲戒；其情節較重者，則予以除名，並追償費用。

(D)墾區管理及墾民自治機構 每一墾殖區，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一人至數人，由江西省墾務處派充之，分別主持及協助辦理墾區一切事宜。此外每墾區設總務、生產、衛生、自治、教育、婦女等六股，各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概由墾殖區主任就本區墾民及地方熱心公益事業之人士中選擇適當人員呈請墾務處委任之，但均為義務職。

(E)墾殖經費墊付及責令墾民分期償還辦法 墾民在第一年所種主作物未收穫以前之伙食供給，房屋建築，購置農具、傢具、耕牛、種子、肥料暨運輸等項費用，均由墾務處墊付。按團按戶核計墊付總額，責令無息分期償還。自第一年所種主作物有收穫之年起，分八年償清，每年償還之百分數列如左表：

年 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償還數額佔總數之百分數	三	六	一〇	一三	一四	一六	一八	二〇

(三) 兵工墾殖合作

(1) 兵工墾殖合作概述 抗戰勝利之後，兵士解甲歸田爲數甚多，如能以之屯墾于邊疆各荒區，並指導其組織合作新村，則一方可以鞏固邊防，增加生產，同時尙可爲新農業經營與新農村社會之示範。我國東北西北各荒區，地多平坦，土質肥沃，最宜於機械化的大規模農業經營，且以訓練有素習於集團生活之退伍兵士，應用合作方式，以從事於此機械化的大規模農業經營，前途發展，可無疑義。

關於兵士移墾經費，如建築設備，土地整理，水利工程，生產資金，以及未有收穫以前之兵士生活費用，皆應由國家政府籌集巨款，以津貼或貸予方式，妥定標準，分期發給。至國家此筆經費之來源，視費用之性質而異；關於兵士移送與其在一年以內之生活費用部份，可以其原來薪餉及遣散費充之；關於農業生產之基礎資本與經營資本，可以墾殖土地作担保，由國家發行墾殖公債，設立墾殖銀行，供給長期，中期貸款，另由農民銀行供給短期貸款，不過各種貸款皆須以合作社爲對象，由合作社按所採用經營方式之如何爲共同的使用或再分配於各社員各自使用。

兵士墾殖合作，實寓有屯墾實邊之意，故雖可採用土地私營方式，同時發展農業之部份的合作經營，然終不如採用完全的合作經營方式，實行「共同生產，共同生活」，或「共同

生產，各自消費之較爲合適。蓋完全的合作經營，更可嚴密組織，社員皆無事爲農，有事爲兵，收寓兵於農之效果；而以素來習於集團生活之退伍兵士，深知互助合作爲決勝之訣，爲的條件，誠其合力殺敵之勇，爲合力征服自然之鬥爭以開闢新地，必可破除一切困難問題，一變舊日荒蕪之區，爲燦爛繁榮之新農村。

關於兵士墾殖合作之總要點，大體與難民墾殖合作相仿；所不同者，只有合作社性質之來源，一爲難民，一爲兵士而已。

(2) 綏遠集團農村實例

(甲) 集團農村之理論 集團農村，爲黨國先進朱霽青氏所提倡，朱先生不只在理論上多所發現，並且曾經移墾九一八事變以來在東北抗戰將士之家屬五百人於綏遠和碩公東墾區，實地試辦，成績斐然可觀。據朱先生的意思：「集團農村是以農工共同生產爲主體的三民主義社會的下層機構」，其理由如次：

「農村，就是以農業生產爲主體的村落。農業生產，包含食糧作物，工業作物，蔬菜，果樹，森林，花卉，畜牧，蠶桑，水產，農產製造等。但是農業發達以後，由農產品的交換，遂發生商業，由農產品的加工遂發生工業，商業工業，原是助長農業發達的，所以工業商業發生以後，更加使農業進步，工商業遂越形發展，牠們三者，具有統一

的互相調節滋長的性質。同時，爲了要維持生活秩序的安全，對內途不得不有各種自治的組織，對外途不得不有共同自衛的組織，自治組織與自衛組織在程序上，係發達於生產組織之後，在關係上則絲毫不能脫離生產組織，其唯一的目的與任務，在維護共同之生產秩序，使生產的內部不發生窒礙生產發達的矛盾，生產的外部有抵禦外來侵略強力的，前者就是生產自治，後者就是生產自衛。生產自治是民權政治的基礎，生產自衛是民族實力的根本，生產自治、自衛、三種基本組織，實際就是一個生產組織，不過在必要時須表現牠的對內調整與對外抗爭，賴以保護生產而已。所以農村不但僅包含農業生產，同時還包含有工商業生產，不但包含生產組織，就是他一切爲生產而有的自治組織自衛組織等都還含在內。

「集團的意義很廣，凡兩個以上的單體，因某種關係相同而結合，都可以叫做集團。人類集團的特徵，第一言語文字相同，第二信仰相同，第三生活習慣相同，第四利害相同。一個集團內的各單體，在其構成集團的意義上，意志是統一的，力量是集中的，工作是調整的，單體愈多，則集團愈大，工作愈繁，則分工愈密，這差不多是集團生活必需的內容。中國農村天然的集團組織是家族，例如張家村李家村等，但是張家村李家村裏的一切農業經營的組織，則家戶各別的，土地既是零碎分割，各自經營各自的細小農場，而兄弟子孫，等分家，更把農村的土地分割到零碎不堪，已經分割成功的細小農場，要再把土地合攏，除非後

來發生貧富的懸殊，貧的賣給富的，但是富者的土地，又要被子孫分割零碎，所以中國家族集團下的農用土地，永遠是零碎分割，不能集中整理的，這就是使中國農業無法改良的最大原因。像這樣的集團，只是破壞生產基礎，妨害社會的進步。我們如果要改良，只有提倡民族主義，發達國族思想，使家族的集團，都為國家來生產，並且為國家生產而力求自治與自衛，目前我們需要的集團，就是在政治經濟教育國防等關係上，都具有重大的意義，就是要拿集團來做一切政治經濟教育國防的基礎。去改善人類的生活，推動社會進步。這個集團，一方面固然要順乎自然，但同時也要用人力來促進牠。集團的本身，是生產的組織，但同時又是自治的組織和自衛的組織，牠們是不可分離的社會基層；其目的，在如何生產，如何發達生產，與維持生產等，這就是使目前的鄉村各組織一元化，而以生產組織為其中心。

「三民主義為救國主義，集團農村正為救國而提倡，我國貧弱之外來的原因，雖然由於帝國主義的壓迫，但是內在的原因；則由於民衆無組織。如果民衆有了組織，則一切社會病態，都可以組織力量去消除牠，一切社會建設，都可以組織的力量去實現牠。但是民衆的組織必須包含有經濟的關係在內，纔能夠達到我們的目的。單是政治或軍事一時的運用，而免強把民衆組織起來，在時間上既是暫時的需要，在力量上也就不非常微弱了，非但對於社會無補，反而有損國家元氣。合理的民衆組織，應該是民生組織；民權組織，民族組織的機構。

或者反過來說，能實現三民主義，民權主義，民族主義的民衆組織，應該是一個合理的民衆組織；這個合理的民衆組織單位，就是集團農村，因為集團農村是社會經濟的單位，同時又是民主政治的起點，與國防上的人力與財力的給源，其本身為自治、自給、自衛的機體細胞，由此而上，遂構成三民主義的國家」。

(乙)邊區集團農村之創設 「開發邊區荒地最好採取集團農村制，因為集團農村，可以保衛治安，可以開拓交通，可以從事大規模經營，使農業，與工業，連合推進。籌設之始，先組織調查團，分別調查荒地內的荒地面積，土質、氣候、植物、農作、畜牧、森林、民俗、治安、交通、水利、鑛產、商務等，加以研究，然後劃定墾殖區域，研究墾殖事業，擬出墾殖計劃。每一墾區，規定十五萬畝，墾民一千五百戶，經費五十五萬元，於是從事籌備，開始建築農村屋舍。屋舍包含宿舍，辦公室，倉庫，廚房，浴室，醫院，團堡，托兒所，幼稚園，初小學，高小校，初中校，高中校，職校，研究室，圖書館，養老院，娛樂場，運動場，農產製造場，工廠，牛舍，馬舍，羊舍，豬舍，雞場，農具室，雨天作業場，兩場，工作站，鑛廠，日用品借應處等。同時登記墾民。墾民以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確少恆產者為合格。墾民可攜帶直系親屬，同到墾區，赴墾區之外皆墾民，旅費由家負責。已到墾區之墾民，其住宅，衣食，器用，耕地農具，種籽等，概由公家供給，並將墾民分為若干隊於一

定計劃之下，工作生活。經濟發展之次第，第一個五年，專生產糧食，第二個五年，專注重副業，及生產工業原料。第三個五年，開始工業製造，第四個五年完全經濟獨立，循環體系」

(丙)綏遠和碩公中墾區之內容 綏遠公中墾區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據朱壽青先生民國二十六年和碩公中墾區視察誌略所述情形如次：

墾民人數 初次到區墾民三百三十一人，二十五年秋增七十九人，二十六年正月間又到百人，尚有內地投赴者三十餘人。

墾植情形 墾區全區面積七萬一千八百零一畝六分，可耕地四萬八千二百一十畝。廿四年耕三十一百畝，二十五年耕二萬零二百畝，廿六年耕二萬八千餘畝。

經費來源 二十四年行政院撥開辦費五萬八千四百六元二角六分。二十五年行政院撥蒙古三成五押荒費一萬六千一百八十四元二角七分，撥省將其各費及墾價費一律免收，計五萬元。二十六年行政院撥接濟費一萬元。

經費收支 二十四年度開支運輸、醫藥、建築、挖渠、購置等費，共四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元三角四分。二十五年年度開支建築、挖渠、購置等費，共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七元四角八分。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收入共計四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元八角二分。

水利工程 水利爲墾區中最重要之工作，用力多，耗費亦大，計二年工夫，挖幹渠一條，渠口一丈二，渠深三尺，長三十五里，支渠二條，渠口六尺，渠深二尺，長五十五里。

農業 墾區除主要農作麥粟黍粟等外，造林一段，因過去農事太忙，及天寒虫害等關係，活樹約千株。畜牧爲經濟所限，除豬鷄兔外，僅養牛九隻生犢三。日常蔬菜尙足自給。

工業 工業部門，除被服、鞋工、鐵木工等自用品外，紡績碾磨房等，亦在積極設備。

教育 教育分義務民衆兩種，學員皆係墾區中墾民。民教分識字班、讀書班、研說班，男人四百廿五名，婦女八十五名。義教小學部份計學生八十六名，內有四鄰就學者五十名，計分初一年級廿五名，初二年級九名，初三年級十二名，高一年級九名，高二年級五名。外有圖書館一所，計書千冊。

建築 廿四年度。建築墾民住房一百四十四間，每間長一丈，寬一丈四尺，後牆高一丈五尺，前牆高九尺，車棚碾房馬棚四間，工作站廿五間。廿五年挖村基圍壕三百二十丈，寬九尺，深六尺，土牆四座，鑿甜水井兩眼，鹹水井兩眼。

交通 交通有載重汽車兩輛，木船兩隻，往來於包頭墾區間。

丁、綏遠和頤公中墾區之組織 國民政府實業部曾設綏遠和頤公中墾區管理處，負指導監督之責，該處設主任一人，密書總幹事各一人，各種技術指導員若干人，下分總務、農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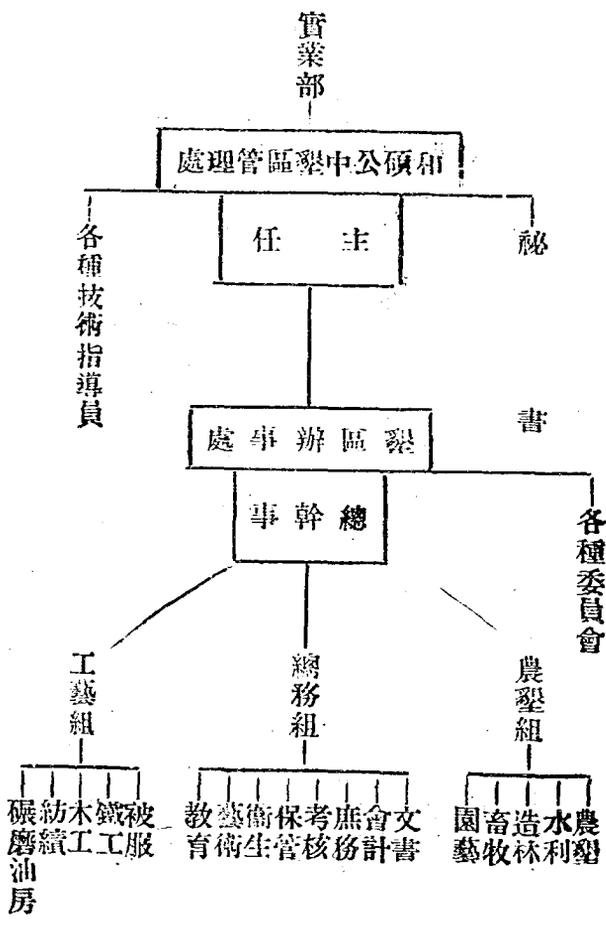
、工藝、三組，組再分股，組設幹事一人，股設助理幹事一人，分別負責，關於墾民編制事宜，按墾民之性能，及志趣，分編爲若干班，每班設班長一人督率本班人員工作。

各班每日晚間，由班長集合本班工作人員開會一次，討論當日工作情形得失及次日進行工作計劃，名之曰班會議。各班班長於每星期日開聯席會議一次，或於工作分配變化時，有關係之各班班長開臨時會議，討論各班工作上之聯絡又互助辦法並向助理幹事建議事項，名之曰班長聯席會議。各組幹事每星期日須開聯合會議互助報告本週工作情形並討論一切進行事宜，或向總幹事建議事項，名之曰幹事聯席會議。班長聯席會議及幹事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參加人輪流担任之。每月一日由總幹事召集處務會議一次，凡班長以上人員均參加，由各組簡略報告工作情形，並討論一切進行事宜。團員大會由墾區主任或總幹事於每年三月一日召集一次，檢討上年度工作經過並討論本年度一切應行改進事宜。茲將墾區組織系統列表於次：

戊、八區勞作管理 網務組設立考核總簿，按全體男女勞力分別列名，詳細登記每人全年十

墾荒與合作

五九



二個月之工分數。工分之計算，普通以工作一日（每日工作八小時）爲一工分，但得按工作種類及成績優劣加以增減，工分等級由各該管班長及助理幹事並考核人商承總幹事確定，各組助理幹事，負各組填分責任，各班長負本班填分責任，如有虛予填分者，一經查出除扣減工分外，並加重處分責任者，開工收工及中間休息並再工作，均以吹哨爲號。如遇有遲誤十分鐘者扣半工分，遲誤三十分鐘者扣一工分，提前休息或早退者受同樣處罰，未業請假或請假未准竟自誤工一日折三工分，誤工半日扣一工分半，記功一次加十工分，記過一次減十工分，記大功一次加三十工分，記大過一次減三十工分，因有過失而受申斥減五工分，具有專門學識或技術實際對於團體事工有特別供獻者，每月得另加四分以內的工分，全年以增加五十分爲限。

己、其他 墾民日常生活衣食住及日用品之分配皆有一定標準，年終結賬有盈餘時，則按工分之多寡發給獎金，團員婚娶、生育、喪葬、皆可得到津貼；疾病或因公受傷者，則單獨發伙食費或尙予以調養費。婦女生育前後可共得兩個月免役，其所生小孩在三歲內時可僅作工等常人之五分之一。獎金一項，二十五年每人得三十元至七十八元，平均爲五十元左右，二十六年度預計當可倍之。借以七七事變發生，綏包相繼淪陷，墾區老少婦孺遠行，壯者從軍殺敵，所受影響至深且巨。

第七章 移墾程序

開墾荒地，除舊村附近零整荒地，可由當地農民組織墾植合作社從事開發外，其他如如難民墾殖合作或兵士墾殖合作，皆應由主管墾務機關會同有關各機關團體，按照一定的移墾程序，加以獎勵補助，指導逐步進行，方可期其成功，移墾程序如次：

(一) 調查

無論荒山，荒地、熟荒或生荒，必有其致荒之原因。要先明其致荒之原因及其開發之可能性，方能編製開墾計劃與決定進行步驟。所以墾荒之第一步工作首重調查。調查項目繁多，大別之約可分自然環境之調查與經濟社會環境之調查兩種。調查之結果如何，視調查大綱與調查表編製之是否完善，而調查人員之學識經驗與技術如何，亦為調查優劣之重要的條件。

(1) 自然狀況之調查

(甲) 荒區名稱 所在地面積和境界。

(乙) 荒區性質 山荒、灘荒、平原荒、鹽碱地、草地、林地等。

(丙) 地勢 山嶺、江河、湖澤、經度、緯度、高度、傾斜度。

丁 氣候 溫度、墾度、風向、風力、雨雪、早霜時期、晚霜時期。

戊 土壤 種類、深淺、土色、土肥。

己 天然動植物 種類、多少、利害關係。

庚 森林 種類、多少、用途。

辛 礦產 種類、多少、開採情形。

壬 農作物 種類、產量、栽培制度、栽培方法。

癸 牲畜 種類、飼育方法、用途。

2 經濟社會狀況調查

甲 市場 主要市場、次要市場、距離遠近。

乙 交通運輸 水路、公路、鐵路、郵電、運費。

丙 農產及特產 種類、銷路、價格。

丁 地權及地價 土地主權、田地等級、價格、租佃情形。

戊 治安狀況。

己 風俗習慣。

荒區調查，僅可得到一般概況，如經測量製圖則可登記荒地實況，作為分區劃段，整理水利道路之基礎。測量有航空測量與人工測量之分。航測之程序，包括航攝、測量、糾正、製圖調繪等五項，多以機器之力為之；人測之程序，包含三角測量、圖根測量、碎部測量、清丈等四項，多以手工為之。兩相比較，前者簡而後者繁，前者迅速而後者遲緩，前者設備昂貴而經常費較為節省，後者輕而易舉，但同等面積所需費用較多。在規模較大之墾區，自可以應用航測；但在墾區地形複雜，尤其是所謂插花地之墾區，則只有應用人工測量而已。

(三) 設計

荒地經過調查與測量之後，便可以之為根據，編製開墾計劃，在計劃中應予明白規定者，有以下各要點：

(1) 確定方針 以營利為目的，或以發展國民經濟為目的，若合作墾荒只能以發展國民經濟建設三民主義的新村為目的。

(2) 土地所有關係及農業經營方式 土在私有或國有，產生農業經營之各種形態：

(甲) 在土地私有之下，農業經營法有雇工經營，招佃經營，自耕農家族經營，合作經營四種。

(乙) 在土地國有之下，農業經營法有雇工經營，招佃經營，合作經營，共產經營四種。

無論土地私有或公有，皆可由合作社承領或承佃，以從事於合作經營。

(3) 農場佈置法 農場分田區與圍舍之兩大部份，圍舍在田區中，造成散居式的農村；圍舍在田區外，可以造成聚居式的農村。前者利於農事操作，後者便於社會生活及公共事業之推進，故墾殖合作社應以造成聚居村落為主。

(4) 耕作單位 耕作單位之大小，以生產工具之優劣及勞動力之多寡為標準。如能充分應用機器，則一人可耕百畝以上；如純用手工與簡單農具，則一人只能耕五畝至二十畝，視水田旱地及作物種類而異。故如在缺乏機器只能專用人工之情形下，以每戶二十畝或每農工十畝計為適當。合作經營可按社員勞動力之多寡與地勢情形，以定耕作單位之大小，惟合作社社員衆多，則可於社中分組，每組經營一個適當的耕作單位。

(5) 水利、道路、分區劃段，房屋建築，及清除地面等工程計劃。

此等計劃關係至大，需費尤巨，應由主管墾務機關統籌設計，指導輔助墾民合作辦理。(6) 分期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 視衣事業計劃之大小，確定分期完成及投資之詳細計劃。

(四) 籌集資金

墾區經過調查，測量，設計，而後即可移民開墾，不過墾殖經費問題，亦須先在籌劃。茲就經費種類，資金來源，及收支預算三點，略論於次：

(一)經費種類 墾殖經費分開辦費及農業經營費兩種：開辦費分調查測量費、移民費、墾務工程費，及墾民生活費四款；農業經營費分基礎資本及經營資本二款。茲分述於左：

(甲)開辦費：

調查測量費：調查測量人員之旅費及應用工具材料費。

移民費 墾民前赴墾區，雖乘坐國營舟車可由主管墾務機關或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免費或減費，但沿途食、住、醫藥等雜費在所不免，且如移徙於西北東北氣候寒冷之處，尚須預先添製寒衣。

墾務工程費 水利、交通、土地整理，劃分、及其他土木與建築工程等費用。

墾民生活費 墾區未有收獲以前之墾民生活維持費。

(乙)農業經營費：

基礎資本：

土地資本： 承墾土地地價之償付。

土地改良資本： 灌溉排除水等水利工程及改良土壤等費用。

建築資本： 住宅、倉庫、晒場、厩舍、豬舍、雞舍等。

經營資本：

墾荒與合作

有生固定資本：役畜、用畜、家禽等。

無生固定資本：農具用具等。

流動資本：種子、肥料、飼料、現金等。

(2)資金來源 墾務資金之來源，本有個人投資、公司投資、政府投資、銀行投資、及合作投資等類。茲僅就合作墾荒之資金來源述之於左：

(甲)開辦費 應請主管墾務機關設法籌墊，現中央主管墾務機關對於難民移墾每名約可發給七十元之津貼費，難民墾殖合作社可援例請求。再以下各種法令，亦可援用。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前實業部會同內政部通告遵行

(八) 舉辦移墾，對於墾民初次赴墾區時，須按途程補給旅費。其乘坐國營舟車者，應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免費手續。

(九) 舉辦移墾，得由移入移出兩者間互商協定移民辦法，呈請行政院並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至於移墾資金，其貧苦移民貸給金總額，應由移出省方担任百分之五十乃至百分之八十，移入省方担任百分之二十乃至百分之五十。前項貸給金額之分担比率及其收回辦法，由移出移入兩省互商訂定之。其所需補助移民之旅費，則由兩省平均負擔之。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二十八年八月六日公佈

第十條 移墾難民到達墾區後，在尚未收穫以前之生活，由振濟機關及墾務機關維持之。

第十一條 難民移墾由省政府主辦者，其經費除得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補助外，由該省政府自行籌撥。

第十二條 墾民之住宅，應由墾區管理機關於其到達墾區前建築一部份，餘俟陸續移到後協助其自動建築。

前項住宅建築費用，由墾務機關支付，歸墾戶分期償還。

第十六條 墾民第一年所需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畜，由墾區管理機關採購貸予之。

墾民所需其他生產資金及必需費用，由墾區管理機關介紹貸款，或會同合作主管機關指導組織合作社介紹金融機關貸予之。

(乙) 農業經營費 除請求中央主管墾務機關地方政府及公益團體發給補助費或津貼外，合作社並可向金融機關接洽長期中期短期等各種借款。

關於土地資本之担負，與地權之處理辦法大有關係，地權之如何處理可依以下各法令辦

理之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

第十六條 私有荒地，應由墾區管理機關通知所有權人依規定之期限墾種，逾期不

墾種者，由墾區管理機關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依左列辦法之一處理之；

一、強制租賃 由墾區管理機關酌定租額，強制租賃於墾民，但其租額不得超過該土地正產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並應由開墾之日起，免繳田租三年至五年。

二、強制出賣 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規定地價，令所有權人直接賣與墾民，地價分期於收穫後支付，其支付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三、強制征收 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給價徵收，以原價分配於墾民，其地價由墾戶分期於收穫後償還政府，其償還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前項各款處理辦法未完竣時，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

第十九條 公有荒地分配墾民耕作，於墾竣後無償取得耕作權，並適用土地法關於耕作權之規定。

土地法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3) 收支預算 經費既有辦法以後，如何為資金之合理的運用？如何方能以最少的費用得最多的收益？此種問題便因之而生。惟荒區之情形不一，且物價時有高低，故預算之編製不能不因地因時而異，茲舉數例於後，藉資參考。

(甲)我國西北荒區二十頃地農場開辦費用及三年收支預算
二十頃地農場開辦費表(據前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類 別	估 價
土地	二二〇〇元
房屋	
住宅	四〇〇元
畜舍	一〇〇元
儲藏室	一四〇元

墾荒與合作

墾荒與合作

牧畜

役用牲畜三十頭

其他家畜

馬二頭

騾八頭

驢二十五頭

羊七百頭

豬二十頭

雞五十頭

農具及機器

總計

一〇五〇元

一〇〇元

五六〇元

五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元

三五〇〇元

九〇八〇元

二十頃農場三年收支對照表(據前農墾部墾務會議彙編)

年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類別	第一	第二	第三
畝數			
收穫量			
(石)			
總價格			
(元)			
畝數			
收穫量			
(石)			
總價格			
(元)			
畝數			
收穫量			
(石)			
總價格			
(元)			
收	入	入	入

小麥	粟	糜子	菜子	豌豆	胡麻	蕎麥	莜麥	羊之皮	豬	驢	生數價
三三〇											
七五	三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四〇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六七五	一三五	五四〇	二四〇	一五〇	二二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五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七〇	七〇	七〇
一五〇	六〇	一一〇	八〇	四〇	六〇	二二五	四〇	六〇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三五〇	二七〇	五四〇	四八〇	三〇〇	四一〇	五〇〇	四〇	六〇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墾荒與合作

墾荒與合作

年別	長工	短工	飼料	種子	利息	折價	國稅	總支出	總收入	雞子
第一年										
支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七二六・四〇	八三〇・八〇	〇	二・六九七・二〇	二・一〇〇	一〇
出										
第二年										
支	六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七二六・四〇	八三〇・八〇	〇	二・四八七・二〇	三・一一〇	一〇
出										
第三年										
支	七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七二六・四〇	八三〇・八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六三七・二〇	四・七一〇	八〇
出										

(乙)綏遠後套墾區以一百萬畝一萬戶為單位之各種資本概算表(據唐啓宇氏按綏遠後套墾區情形計算)

項	別	數	目	備	註
土地	(包括地價整理水利工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畝	每畝一〇元乘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
房屋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每戶一二〇元乘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倉庫	(包括機械在內)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每畝	每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
農具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每畝	每畝	〇〇〇〇〇〇〇
役畜	(每七十畝畜牛一頭每頭五〇元)	七一四二八六元	元	一百萬畝以七〇畝除之再乘五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包括農業改良各項設備及移民旅費與雜項設備)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元	農業改良每畝〇・二元乘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移民旅費每戶八〇元乘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雜項設備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四・六一四・二八六元

(丙)贛南墾民每人生活費預算表(據周承澍氏估計)

墾荒與合作

伙食費(每日三餐)每月二元三角

食米 每月二·五五市斗

鹽 每月〇·七一市斤

油 每月一·〇九市斤

菜蔬 每月約七角四分

柴 每月五十市斤

醫藥費 每月三角

燈火消耗 每月一角

剃頭零用 每月三角

縫補材料及草鞋 每月二角五分

總計每人每月生活費平均為三元二角五分，小孩約打六折。

(五) 墾民之選擇運送與安插

(1) 墾民之選擇 墾民之選擇有兩種意義：其一為墾民對合作墾殖事業之選擇，其一為合作社對墾民入社之加以選擇。墾民加入墾殖合作之必要條件如下：

(甲) 身體強健，原為能耐勞吃苦之農民。

本地市價約一·〇七元
本地市價約〇·二五元
本地市價約〇·一八元

本就市價約〇·一六元

(乙)性情和平，服從規律，能合羣互助。

(丙)立志向上，有創立新事業的決心。

(丁)雖不習農而有專門技術成文化程度較高者，如鐵工、木工、泥水匠、小學教師、作家等。

合作社之發起人應將墾區調查報告書，墾殖合作計劃書，及墾民調查表格，入社聲請書，志願書等，分送於各地方政府及慈善團體與公益團體等公佈之。墾民自己決定後入社可填寫調查表及聲請書等報到，聽候審核，編制，定期集合，移送於墾區。

(2)墾民之運送 關於墾民之運送，應注意以下各點：

(甲)運送時間 冬季最好。因本地作物已可收護完竣，到達墾區後即行開墾，次春即能種植。

(乙)路費 由合作社負責籌措。

(丙)路上設備 應在事前預先佈置妥當，以維持墾民衣食住行的安全與健康。

(丁)分批移送 勿集聚大批墾民同行，致路途多生困難。

(8)墾民之安插 墾民一到墾區，應趕緊修築住房。但是房屋尙未蓋好以前，不能不先有暫時寄宿的地方。如果墾區已有現成的廟宇，祠堂或公共房舍可以利用，最好；否則，必

須要興建臨時棚舍。而且不僅要預備住房、連廚房、廁所、浴室等、統要預備，即牀舖桌凳亦須置備齊全，且最好編定號次，使墾民一到便能遵守秩序。在夏季蚊子多的地方，並應預備蚊帳；潮濕的地方應預備隔潮的東西。總之，必定要使墾民能夠安居，方可使其靜心工作。

再關於墾民之食的問題，在墾區未有收穫之前墾民所需之柴、米、油、鹽、醬、醋、糖等開門七件事，却是嚴重的問題，應及早爲之準備。如本地缺乏某種物品，尙應設法自遠地早日運到儲存起來以供收穫以前的需要。至于菜蔬問題，因其自遠處搬運不易，且生育時期較短，墾民一到即應開地種植以供日常之需要。

墾民自原地至墾區及其到墾區的時候，應以集團生產爲主。以後合作社採用社員共同生活方式，或家族單獨生活方式，可視實際需要情形取決於社員大會。

第八章 開墾方法及開墾步驟

墾民既到墾區安居以後，即應開始墾荒與種植，開荒之方法不一要在因地制宜種植問題留待次章討論茲就開墾方法及開墾步驟述之如左：

(一) 開墾方法

荒地開墾，首在審度地勢，確定開墾方法如次：

(1) 山荒開墾法 山嶺起伏，斜度不一，普通農作傾斜度以十五度為最大限度，過此則應讓林木雜草叢生而不可墾植矣。按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公佈之「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殖辦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凡傾斜地在二十度以下之地，可以建築梯田，從事農藝，二十度以上之地用以經營森林」。蓋避免農與林爭地所致之惡果，一方山地表土為雨水所沖洗至于寸草不生，一方平原河床泥沙淤淺至于洪水成災，良有以也。至山地開墾方法，首重改變地勢，減輕斜度，故須應用梯田方法。惟梯田作成宜行之以漸，不然，則翻起生土，五穀不生，賴自然風化之力，以逐漸改變土質，則損失大矣。再山地土層厚薄，時雨多少，於墾植大有關係，如非五六寸深土地及雨水均勻地方，則不能墾植，且不便於製成梯田之斜坡，與其開土栽植五穀，或不如培植林木果樹之較為合適。

(2) 灘荒開墾法 江河湖海之邊，常有淤灘荒地，土質異常肥沃，可施行防水排水等工程以開闢之。惟須注意不能與水爭地，致釀成洪水為災。總裁曾手令「廣田還湖」，蓋由鑿於洞庭湖邊鄱陽湖邊之築圍成田，大有害於長江水利者也。

防水之方法：為築堤建圍。如地勢平坦，四面皆可受水，則築堤四面作成圍田；如傾斜之地，三面受水，則可築堤三面，作成環堤；如一面瀉水，地勢較高，則僅築直堤一面，便可禦水。不論各種堤防，皆須修築堅固，堤底、堤面、堤高，要保持一定的比例。堤高須在最高洪水位二尺以上，堤之外面傾斜度須在二十度左右。築堤時，還須一面修築，一面壓實，每築二尺左右使用石碾或石礮或壓實機鎮壓一次，直至築成為止，並且還要年年繼續補修，方可無虞。

築堤土方之計算，有天方地方之分。天方指成堤之土方而言，地方為取土處所掘空穴之土方。土方者，乃一丈長，一丈闊一尺高之土也。築堤時，用天方或地方以計算工資，皆無不可。惟應注意者即天方計算視堤之壓實程度及整齊程度差異甚大，不如以地方計算較為正確。土方計算公式如左：

天方計算公式

天方 = 地方 × 堤高 × 堤長 × 堤厚

排水之方法：須先開河渠以暢水流，次設排水溝以利疏洩。河渠之大小深度與寬度，視水壘情形而異；排水溝用地上明溝或地下裝管，視地勢土質及經濟情況而異。再低窪之地，宜於作畦種植；畦之寬狹高低，視水量之多寡而定。

(3) 鹽鹼地開墾法 荒地鹽鹼性質太重，本不適用於農作，如欲墾植，須先設法減少鹽鹼成分以改良土性而後可，其法如次：

(甲) 養淡與洗土 養淡為利用天然雨水，溶解土中鹽質逐漸改良土垠之方法，洗土為開通溝渠，引導附近淡水施行灌溉，藉以沖洗鹽鹼成分，改良土垠之法。養淡宜築堤圍以蓄水並防禦含有鹽質之水之流入；洗土須多開河溝以暢水流。

(乙) 深耕及客土 深耕翻土或可減少表土之鹽分。如將表土括去，實行深耕，再加添河溝泥土，並上面蓋草，抑止鹽分上昇，更為妥適。

(丙) 施用酸性肥料或其他酸性物質 鹽鹼土地之鹽基性太強，倘能多施堆肥，綠肥及過磷酸石灰等酸性肥料或其他酸性物質，如燒煤炭後之殘渣等，則可由化學作用以調和土性而適於耕種。

(丁) 種植耐鹼性植物 如種植蘆葦之類，可逐漸改良土垠組織濾去鹽分，增加土垠之有

機物質以改良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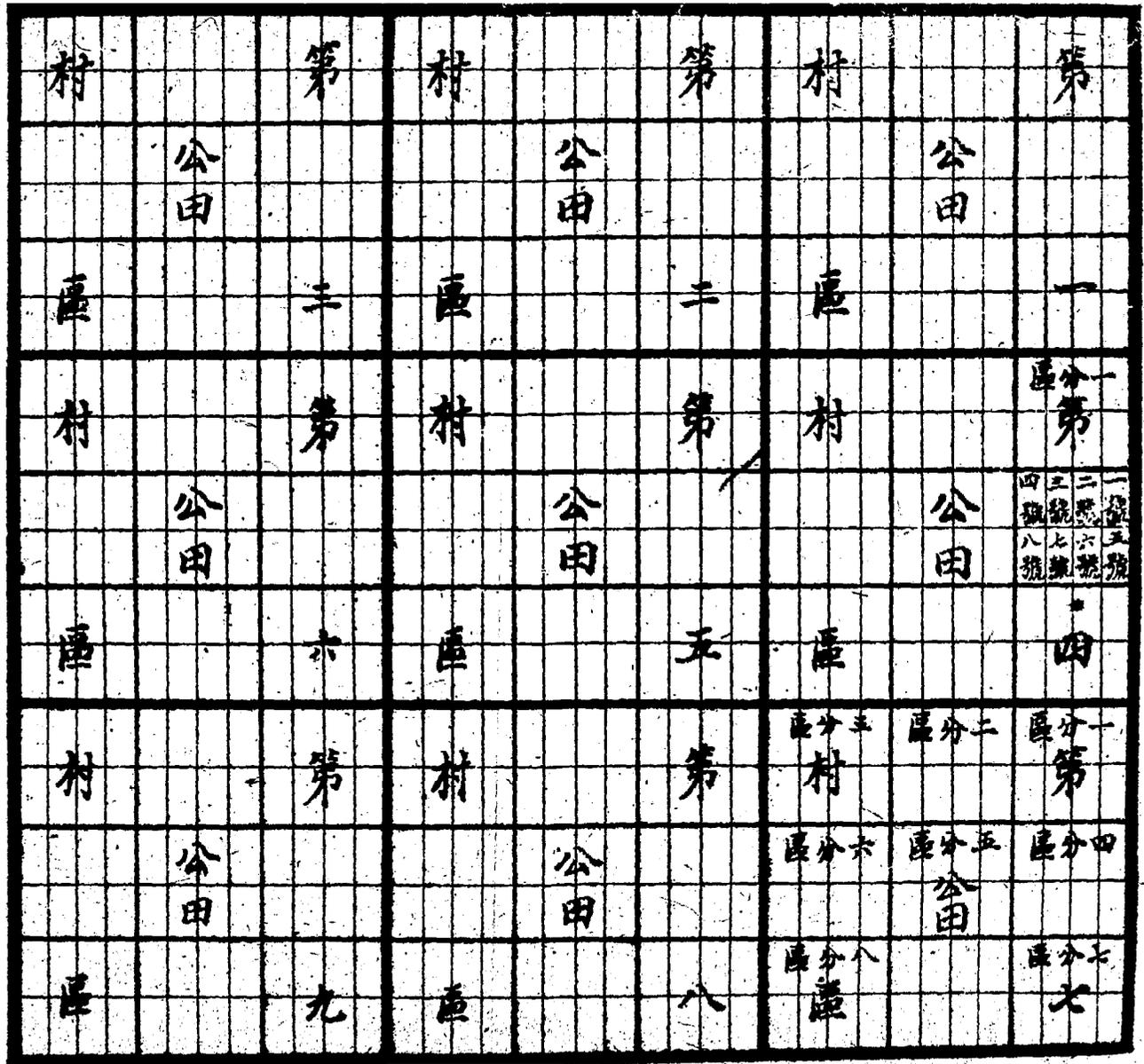
(4) 平原開墾法 平原無山地之傾斜度，不須作成梯田；又無灘地之怕水，故亦無築堤造閘之必要。只有清除地而雜木野草，用開墾犁或用手鋤耕地，於秋冬之際翻土耙平鎮壓即可種植。惟須注意者，厥為水利問題。凡常年雨量在三百七十五公釐以下之區域，必須灌溉；否則普通作物難得生長，而二百五十公釐雨量，則為食糧作物與纖維作物之最後限度。且雨量分配務求合時。作物生長時雨水必須充足，作物收穫時雨水可較少，否則，亦必須行灌溉，方可期望豐收。我國西北各省雨水缺乏，且不均勻，故振興水利，鑿井，開渠，實為發展墾務之先決條件。

(二) 開墾步驟

上述各種開墾方法皆可因地制宜，如墾區已擇定，則應按以下步驟實施：

(1) 區劃 規劃一個理想的墾區時，應先有系統的妥善的計劃，然後方能興工，劃區，要同時顧到水利，交通，田舍佈置，及耕作單位大小等各方面。如能一舉而達到數種目的，乃為最善。惟有應注意者，墾區土地如盡屬官荒，自可隨意區劃，但如間有民田，必須先依法舉行土地重劃，使成整齊大塊地段，然後方能按照理想區劃辦理。茲就「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中墾荒模範區甲乙兩種畫圖及其說明，開列於次，以供參考：

墾荒模範區劃圖甲



說明

十二畝。
 一、本圖全面積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畝爲一鄉區，溝渠面積三千畝，道路面積二千二百

一、一鄉分爲九區，除通路溝渠，得耕地面積十二萬九千六百畝，即二百四十四方里。

一、一分區分爲八號，得耕地面積一千六百畝，每號二百畝。

一、本圖適用邊荒大面積行大農法之地。

一、如荒區面積小於此圖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爲非正方形時，可劃爲六村區，或四村區，惟不得變更其四周之河道及井字路，四周河道兩旁及井字路兩旁均須種樹。

一、墾地面積爲不等邊形，或於墾地內有森林蟹坑沙河時。其區劃當仍取正方形，將以上之障礙地，另劃一區。大農法及邊地開墾，其畜產農夫及辦事人宜同住於有渠有壕之公田，公田分配法如後圖所定之法式，但仍可因地參酌辦理：

八家	公	八家	八家	八家
牧	公	事	八家	八家
林	及	務	八家	八家
	公	所	八家	八家
	共	市	八家	八家
	地	公	八家	八家
	林	公	八家	八家
	牧	公	八家	八家

墾荒與合作

二、每村區內之溝洫大小多寡深淺，得視該地每年平均雨量或因墾事目的不同增減之。
墾荒模範區劃圖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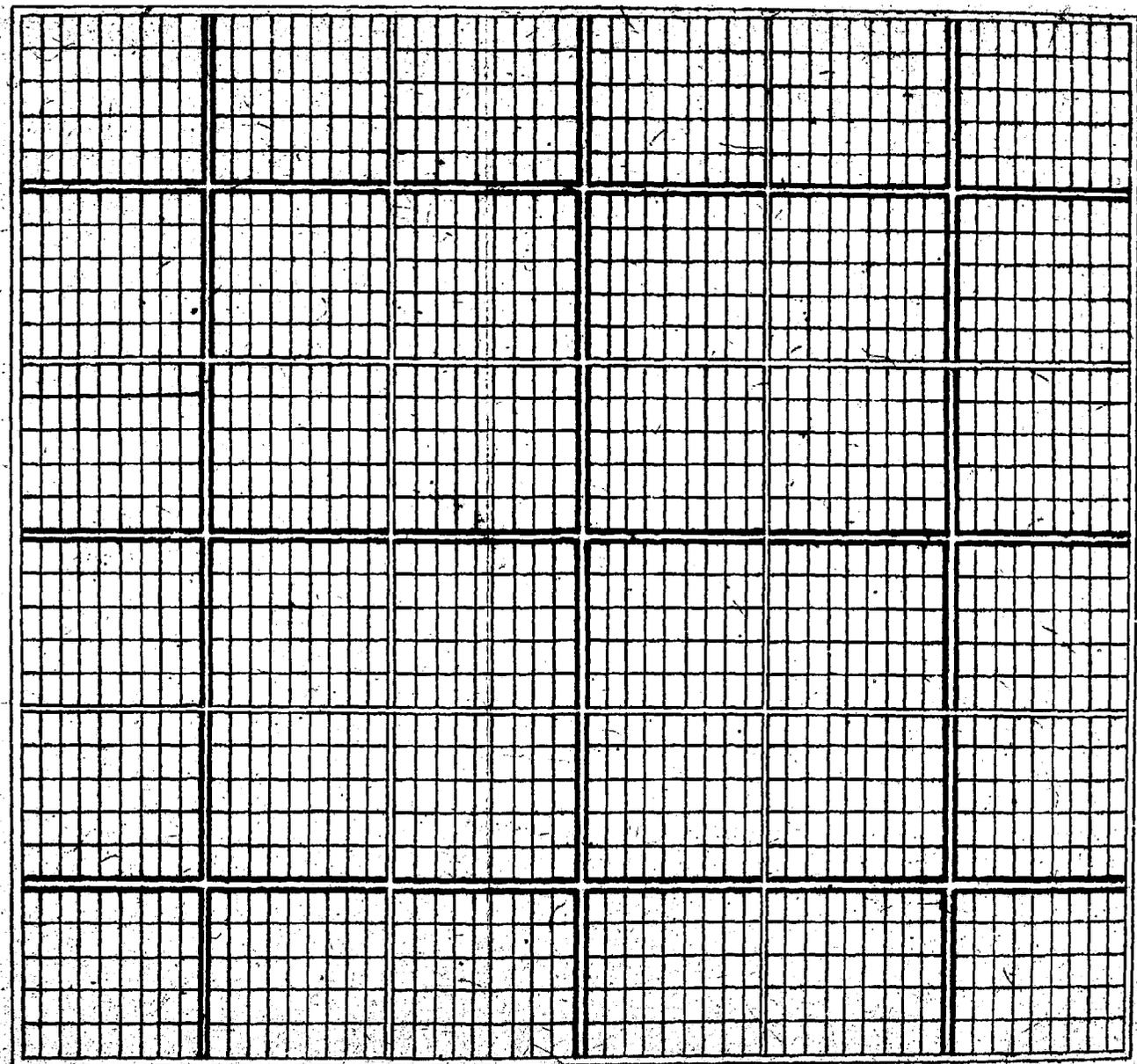
說明

一、每六里乘方爲一井，（卽三十六方里，一千六百二十畝，一萬六千二百畝，）每井劃爲九區，（每區一百八十畝，一千八百畝，）每區劃爲四方，（每方四百五十畝，）每方劃爲四十五畝，（每畝寬四十八弓，每弓五尺，）加八丈寬河道，面積一千一百八十二畝，加四丈寬路，面積四百三十四畝四分，每井共面積一萬七千八百十六畝四分。

一、此圖適用於內地小面積或邊荒適宜之地。

一、墾區面積小於此圖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或爲非正方形時，可劃爲每四里乘方之正方形，或四乘六里方之長方形，惟不得變更每區四週之河道，及區中間之十字路。河道及十字路兩旁，均須種樹。

一、墾地面積爲不邊形或於△地內有小泓土等阜沙河時可將以上之墾地另劃一區爲公



== 河道

— 民道

== 官道

，其間面積當仍取正方形。每區如全係平原，應就適中之地，酌劃公田，爲公共之體育公園及學校街市警察自治慈善林牧墓地等。若本地，其面積視墾區大小定之。

一、每區四周河道官道之寬長，及溝洫之大小多寡深淺視甲圖爲標準。

(2)開墾 墾區規劃既定，繼續的問題，卽爲如何開墾？與如何種植？開墾方面，首應審度荒區性質，參照上述開墾方法辦理；其次應儘可能範圍，置備相當的墾荒用具。如能用機器開墾，更可事半功倍。茲錄重要新式農具及重要舊式農具於次，俾供選擇：

重要新式舊式農具一覽表

種	類	新	式	農	具	舊	式	農	具
動力用具		原動機、柴油引擎、馬達、							
墾荒用具		去根鉄犁、心土鉄犁、				大鋤、犁、釘耙、			
產地用具		步犁、二輪坐犁、四輪坐犁、圓盤犁、 手提耕井機、彈齒耙、釘齒耙、局部活 動釘齒耙、圓盤耙、附有圓盤之鋤耙、 空心壓土器、實心壓土器、				犁、耙、石輥、釘耙、鉄鉞			
播種用具		單行播種兼施肥器、圓盒單行播種器、 方盒雙行播種器、多行播種器、				樓			

墾荒與合作

中耕及除草用具

三齒中耕器、五齒中耕器、七齒中耕器、多頭鋤、

鐵搭、鋤、

灌溉及排水用具

澆浦

水車、釣竿、

施肥用具

施肥器

糞桶、糞勺、灰箕、

收穫用具

割禾機、馬拉收禾器、稻麥自東機、馬鈴薯收穫器、打稻機、

鐮刀、稻桶、

調製用具

脫實機、磨穀機、碾米機、軋花機、

連枷、磨、

(8) 種植 墾區開始種植有二大問題須待解決：一為作物種類之選定，二為栽培制度之訂定。茲分述之於左：

(甲) 作物種類之選定 選定作物種類，須遵守以下三大原則：

(子) 按地方自然環境選擇適於當地氣候土質之作物：

農業生產以土地為主，一個地方氣候土質等之如何，可以決定一個地方之作物種類及其品種，故引種新作物或本地已有作物之新的品種，必先視風土之是否相宜，如能相宜，尙須試為栽植，從事馴化工夫，俟真有效果方能大量推廣，否則，未有不失敗者。

(丑) 按地方經濟環境選擇銷路廣暢價昂貴之作物：

在現代經濟組織中，農民必須以其一部份農產品換成貨幣，再以貨幣購置日用工業品及

農業生產材料。故墾民須適應市場需要，種植一部份經濟作物，以便於以之與工業用品互相交換。

(寅)按墾民生活需要選擇產量豐富品質優良之作物：

墾民族產品之一部份供給於市場，然其中之大部份則仍為供給墾民自己及其家屬之需要。如為商品而生產，自應注意純利較多之栽培事業；但如為自給而生產，則以適應需要為主。就作物產量而言：作物種類不同，其在同量土地面積之產量亦異，每畝小麥產量不過一二百斤，米穀產量僅四五百斤，而馬鈴薯甘藷等產量每畝可至千餘斤，再同一作物，因其品種不同，用途不同，亦異其產量與品質，菸菜分食用種，糖用種，與飼用種；大麥分普通種與啤酒用種；馬鈴薯分食用種，飼用種，澱粉用種；故墾民應按所需要情形，慎選適當作物種類及其品種。

(乙)栽培制度之訂定 作物種類及其品種既經選定，如何使各耕作單位分區劃段，按照合理的一定的順序輪流栽植各種作物，乃是所謂栽培制度問題。此問題之解決，首重確定合理的輪作方式。輪作之必要，有以下各種原因：

(子)各種作物所需要之養分大有差異：如荳科植物甚需加里與石灰，禾本科植物對於氮質需要特別強，棉花又特別的需要磷酸。

(丑)各種作根之形態不同，因而利用地力亦異；如鬚根作物，其根浮淺，只能吸收表土層之養分；獨根作物，其根深入所能吸收養分之土層較深。

(寅)各種作物連作時久，皆可招致土地對於生長該種作物之厭倦與疲困。因作物皆可耕出一種毒素而有害於其自己的生存。

(卯)各種作物長時連作則易生病虫害等災害。因作物皆有其特殊的病虫害，同種作物繼續種植於一地，某種特殊病虫自亦繼續繁殖，終致釀成巨災。

(辰)各種作物所需要之耕作方式不同。為清除地中雜草計，必須每間植露時期，輪種淨地作物一次。所謂淨地作物，即需要深耕及多次中耕之作物，如馬鈴薯、蕎麥及棉花等。

輪作之法則，有自然法則與經濟法則兩種如下：

(子)自然法則 以適應自然環境之需要，而維持地力增加生產為主，分五項：
使鬚根作物與獨根作物輪作，一也；使需要養分有顯著差異之作物輪作，二也；使淨地作物與荒地作物輪作，三也；依預防病虫害之原則實施輪作，四也；依充裕整地時間之原則施行輪作，五也。

(丑)經濟法則 以適應經濟環境之需要，而節省費用增加收入為主，分三項：

充分利用農夫及農人家屬之勞動力，增加每人之工作效率，勿使季節忙閒相差過甚，一也；於滿足農民自己需要以外，生產一部份價值昂貴之商品化的經濟作物，二也；合理的運用資本增加其回轉次數，三也。

我國農田主要分水田與旱地兩種；水田有水稻一熟者，有稻及冬季作物兩熟者，有稻、豆、麥三熟者；水稻一熟之田，有各季休閒者，有各季種綠肥者；各季休閒期間，有灌水者，有不灌水者，有實施冬耕者。應盡可能範圍，使一熟之田變為兩熟，兩熟之田變為三熟，並應充分利用綠肥，以維持地力而增加生產。旱地栽培制度，有棉花一熟者，有棉花與各季作物兩熟者，有麥、豇、高粱等二年三熟者，亦應可能範圍使一熟變作兩熟，兩熟變成三熟，井多為豆科植物之種植。

贛南墾區水田大部植稻，早稻收穫後，植晚大豆，晚甘薯及綠豆、蕎麥等秋作，冬作早刈性綠肥及飼料作物。旱地種植芋，甘薯、粟、大豆，及麻棉特用作物，冬作植麥類、豆類、油菜等作物。宅旁及路旁隙地，栽植竹、果、油茶、油桐、及桑榆、楝等樹。

浙東山地墾植者須栽種玉米，於其行中植油桐，三年過後以油桐收穫為主，而於其行中再植杉木，俟油桐收穫減少時，則去油桐而便於杉木之生長，將來杉木採伐之後再墾植玉米，如斯週而復始。

(4) 飼畜：墾區之農業組織，視自然條件與經濟環境而異，大都以植物生產組織為主，在特種情形下，有以動物生產組織與植物生產組織平均發展者，如甘寧青熱察綏等處。且即以植產組織為主之農業經營，亦不能於家畜豕禽之飼養，作為副業，同時供給肥料。加以牛馬能耕田尤為農場所不可缺。故如在家畜豕禽缺乏之墾區，預先應自遠地購運良種於墾區，使之逐漸繁殖，以供需要，亦屬不可忽略者也。

第九章 合作新村之建設

墾殖合作之最終目的，爲充實國防，富裕民生，而建立合作新村乃應有之成果。茲就合作新村建設之原則實施，及其機構，說明於次：

(一) 合作新村建設之原則

- (1) 以合作經濟建設爲中心，推行管教養衛合一制度。
- (2) 以合作方式促成自教自養自衛自治之實施。
- (3) 以社會互助替代階級鬥爭。
- (4) 使地盡其利，人盡其才，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幼有教，老有養，男女皆有工作，疾病殘廢者皆得救濟。

(二) 合作新村建設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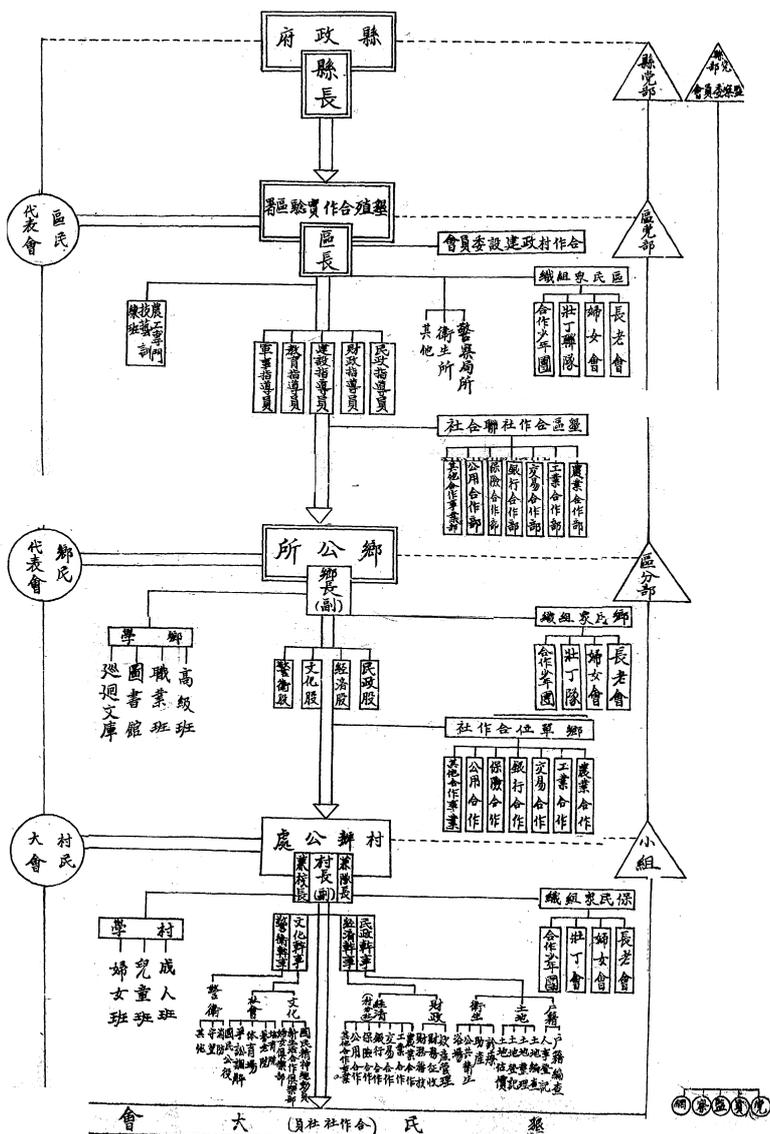
(1) 關於行政建設者

(甲) 嚴密墾民編制，使合作經濟組織與地方自衛自治組織密切配合；如參加每一耕作單位之社員編爲一隊，無事爲農，有事則爲兵；同時每一耕作單位，即爲實施管教養衛之基本細胞組織。

圖係關係組織衛生教育之區驗實作合殖墾

明 說

- (1) 墾殖合作新村隸屬於該地域所屬之縣管轄之墾區應特設區署主持墾區管教育衛生事宜區
- (2) 墾區合作組織以適合於自然條件及經濟條件之自然區域成立鄉單位社鄉單位社聯合會
- (3) 墾區合作組織與行政機構互相配合如圖中實線表示連屬關係虛線表示相輔關係



(乙)設立合作醫院，免費診療助產，並兼辦墾區公共衛生事宜。

(2)關於文化建設者

(甲)設立鄉學，村學，內設八部，兒童部，婦女部，職業教育部，皆完全免費，以普及成人補習教育，強迫兒童入學，並實施農業工業等專門技藝之訓練。

(乙)設立合作俱樂部，主辦有關民衆正當娛樂之各種活動，並爲男女老幼工餘休息與社交之公共場所。

(丙)設立圖書館，舉辦巡迴書庫。

(丁)推行導師制度，普及合作教育。

(3)關於經濟建設者

(甲)商請主管農林機關遣派農業指導員，舉辦優良種苗及科學新法之示範與推廣事

宜。

(乙)商請農業金融機關，於墾區設立辦事處，以流通金融。

(丙)發展交通運輸機構及設備，以便利往來及買賣交易。

(丁)農業，工業，交易，銀行，保險，及農業倉庫等事業，皆以合作之方式爲之。

(4)關於警衛建設者

(甲)組織警察局所及派出隊，以維持墾區治安，辦理消防，守望等事宜。

(乙)設立圖書館及軍事教育館，訓練保衛國士之新戰士。

(三)合作新村建設之機構

根據建設原則，推行合作建設，一方賴領導人員之計劃促進，而時常要墾民社員全體參加，共同努力。故必須有堅強完整的組織，然後墾民社員纔能分工合作，達到其目的。所以墾民社員之如何編制如何以合作經濟機構與地方自治機構密切配合？實屬合作新村建設成功與否之主要問題。茲參照「總裁所講之一縣各級組織關係圖」及合作新村之理想，草擬墾區合作實驗區之官教衞組織關係圖如次：

主要參考書目

墾殖學

唐啓宇著

墾殖學

李積薪著

土地問題與土地法

吳尙鷹著

集團農村理論與實際

朱霽青著

意大利協作運動

胡品芳著

墾務會議彙編

農墾部

江西省墾務概況

江西省墾務處

江西省墾務處叢刊 一 二 三 四 五

同

Les Colonies Communistes et Cooperatives

par Charles Gide

La Production Cooperative en U. R. S. S.

Compte Rendu du Voyage d'Etudes et de documentation,

Organisé par la chambre consultative

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主編

合作運動之時代的使命 王世穎

三民主義之合作政策 壽勉成

抗戰建國的經濟制度與合作運動 彭師勤

非常時期的消費合作運動 陳仲明

墾荒與合作 馮紫崗

我國工業合作運動 喻志東

戰區合作動員 陳穎光

軍隊合作社之經營 陳維綸

今日之中國合作運動 陳惠武

各國戰時合作動員事例 王世穎

刻已陸續付印 不日即可出齊 彭師勤

合作運動叢刊 墾荒與合作

全一冊實價國幣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馮紫

主編者 中央政

發行者 黎明

重慶 黎明 南滿

印刷所

發行所

辦事處 藍家巷



55

3/12/22

(2)